标段编号： 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目录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6
近 5 年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一览表 6
投标人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8
1.1 领航城工业大楼及领逸大楼园林景观工程 9
1.1.1 中标通知书 9
1.1.2 施工合同 1：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10
1.1.3 施工合同 2：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领逸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15
1.1.4 竣工验收报告 1：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20
1.1.5 竣工验收报告 2：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领逸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28
1.1.6 获奖证书 36
1.2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7
1.2.1 中标通知书 37
1.2.2 施工合同 38
1.2.3 竣工验收报告 45
1.3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53
1.3.1 中标通知书 53
1.3.2 施工合同 54
1.3.3 竣工验收报告 60
1.3.4 获奖证书 66
1.4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7
1.4.1 中标通知书 67
1.4.2 施工合同 68
1.4.3 竣工验收报告 74
1.5 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81
1.5.1 中标通知书 81
1.5.2 施工合同 82
1.5.3 竣工验收报告 92
1.6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94
1.6.1 中标通知书 94
1.6.2 施工合同 95
1.6.3 竣工验收报告 106
1.7 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10
1.7.1 施工合同 110
1.7.2 竣工验收报告 117
1.8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26
1.8.1 中标通知书 126
1.8.2 施工合同 128
1.8.3 竣工验收报告 137
1.9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138
1.9.1 中标通知书 138
1.9.2 施工合同 139
1.9.3 竣工验收报告 145
1.10 安居深乐花园（安居深乐村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51

1.10.1 中标通知书..... 151
1.10.2 施工合同..... 152
1.10.3 竣工验收报告..... 158
1.11 安居萃云阁（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64
1.11.1 中标通知书..... 164
1.11.2 施工合同..... 165
1.11.3 竣工验收报告..... 171
1.12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175
1.12.1 中标通知书..... 175
1.12.2 施工合同..... 176
1.12.3 竣工验收报告..... 181
1.12.4 获奖证书..... 182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184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一览表 184
2.1 拟派项目经理（杨帆）近 5 年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 186
2.1.1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86
2.1.2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03
2.1.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221
2.1.4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244
2.2 拟派技术负责人（庄利生）近 5 年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 253
2.2.1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53
2.2.2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73
2.2.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288
2.2.4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303
3、项目管理机构 31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17
3.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杨帆 318
3.2 技术负责人--庄利生..... 321
3.3 安全主任--汪　敏..... 324
3.4 质量主任--肖　鑫..... 328
3.5 安全员--杨晓生..... 332
3.6 质量员--李淑亭..... 335
3.7 成本员--林芳锐..... 338
3.8 土建施工员--黄宏忠..... 342
3.9 绿化施工员--李永青..... 346
3.10 材料员--黄钊伟..... 349
3.11 资料员--华健林..... 353
3.12 劳资专管员--余雪娜..... 357
3.13 造价工程师--李瑞成..... 360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362
4.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62
4.2 投标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363

4.3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364
4.3.1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364
4.3.2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5
4.3.3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366
4.3.4 深圳市帆益建设有限公司 367
4.3.5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368
4.3.6 赣州浩盈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69
4.3.7 深圳金泰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70
5、承诺函 371
5.1 承诺函（一） 371
5.2 承诺函（二） 372
6、企业纳税及财务情况 373
6.1《企业纳税情况》及纳税证明文件 373
6.1.1《企业纳税情况》 373
6.1.2 投标人 2021-2023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 374
6.3《企业财务情况表》《2021、2022、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及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377
6.3.1《企业财务情况表》 377
6.3.2《2021、2022、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 378
6.3.3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381
7、投标人获奖情况 503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的获奖证书一览表 503
投标人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505
6.1.1 国优铜奖--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506
6.1.3 国优银奖--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07
6.1.4 国优银奖--福田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 年部分)施工(二标段) 508
6.1.5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景观与湿地修复关键技术 510
6.1.6 省优金奖--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512
6.1.7 省优金奖--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512
6.1.8 省优金奖--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513
6.1.9 省优金奖--石岩街道水田公园建设工程 513
6.1.10 省优金奖--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514
6.1.11 省优金奖--金龙路绿化提升工程 514
6.1.12 省优金奖--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15
6.1.13 省优银奖--侨城坊景观工程 515
6.1.14 省优银奖--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516
6.1.15 省优银奖--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516
6.1.16 省优银奖--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工程 517
6.1.17 省优银奖--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 517
6.1.18 省优银奖--楼村水（翠湖社区段）两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518
6.1.19 省优银奖--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518
6.1.20 省优银奖--江中高速公路港口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 519
6.1.21 省优铜奖--增城区新塘镇田心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519
8、其他 520
8.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520

8.2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521
8.2.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521
8.2.2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522
8.2.3 投标人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523
8.3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524
8.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524
8.3.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25
8.3.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526
8.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527
8.5 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528
8.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528
8.5.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造林工程） 529
8.5.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0
8.5.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1
8.5.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2
8.5.6 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533
8.6 企业诚信 534
8.6.1 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534
8.6.2 深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534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近 5 年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领航城工业大楼及领逸大楼园林景观工程	4401.107498	工业大楼：2019.12.29 领逸大楼：2021.01.22	深圳市宝安区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银奖（园林工程奖）施工类金奖
2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877.685626	2023.12.6	深圳市前海	验收合格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2752.918603	2019.12.07	深圳市南山区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银奖（园林工程奖）施工类银奖
4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555.50627	2023.03.20	深圳市光明区	验收合格
5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2459.078388	招展中心：2020.11.10 大区：2021.12.14	深圳市南山区	验收合格
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031.90949	2023.04.06	深圳市光明区	验收合格
7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108.001705	2023.03.30	深圳市大鹏新区	验收合格
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087.800791	2021.09.17	深圳市龙华区	验收合格

9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1040.919084	2020.12.28	深圳市南山区	验收合格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深乐花园（安居深乐村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937.978073	2023.12.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验收合格
11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居萃云阁（光明A511-0037宗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558.140523	2023.5.31	深圳市光明区	验收合格
12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3710.204622	2019.11.26	广东省珠海市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2.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投标人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3989753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1.1 领航城工业大楼及领逸大楼园林景观工程

1.1.1 中标通知书

2019-3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5247001001

标段名称：领航城工业大楼及领逸大楼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401.107498万元

中标工期：15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1-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3-13

查验码：906835625265379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1.2 施工合同 1：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中绿合同NO 2019-32

合同编号：深机地合同[2019]51 号- XQ4 期-147 号-施工 18 号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项目

施工（单价）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航城大道与黄田路交汇处

甲　　方：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标准范本编号 SJDF-2017-1501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A116-0009宗地）景观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航城大道与黄田路交汇处

3、核准（备案）证编号：

4、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机场领航工业大楼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固戍片区，属于深圳市总体战略规划的西部滨海区和空港经济圈，项目 东西两侧为 107 国道和宝安大道，南接航城大道北接州石路。距离地铁一号线固戍站约 400m，距离规划地铁十号线桃源居站约 2 公里，周边交通十分便利。

5、总用地 25180.57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62951.40 平方米，容积率 2.5，总建筑面积 109087.44 平方米。项目主要由工业厂房及宿舍配套组成。用地内共有 7 栋建筑，高层 4 栋(其中包含 2 栋宿舍)，多层厂房 3 栋。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44066.4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8485.4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46136.04 平方米，总计地下停车 805 辆。

6、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园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地面工程内容有：地面广场、园路、架空层的铺装贴面以及其基础施工，台阶、花池、坡道、沉休闲平台、地库出入口铺装、台阶、各种井口的装饰井盖、无障碍通道以及栏杆安装、景观小品（不含雕塑）、标识牌、休息亭、地下室顶板外土方平整以及其他景观构筑物的施工等。

屋顶花园工程内容有：屋顶滤水层、花池、休闲木平台及台阶、铺地等。

2、绿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a.地面涉及绿化部分工程内容包含台阶花池、平花池、特色造型花池，市政绿化带，及各花池种植土回填等。

b.屋顶绿化包含花池种植土回填等。

3、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内景观浇灌给水及排水、水景（水体）的给排水、屋顶花园的给排水等。

4、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包括照射灯、创意云灯、雕塑灯、特色灯柱、发光地砖、LED 灯带等灯具安装，以及相关电气设施安装铺设。）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口门窗口幕墙：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通风口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口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4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6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柒元肆角（¥17,757,557.4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肆佰零玖元玖角玖分（¥285409.9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贰仟肆佰零肆元玖角（¥1932404.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2019 -04- 19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

邮政编码：518816

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10244

传真：0755-269818182

电子信箱：zljs@126.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账号：3371 9010 0100 1278 43

1.1.3 施工合同 2：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领逸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中绿合同NO 2019-32

合同编号：深机地合同[2019]52 号- XQ6 期-70 号-施工 5 号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领逸大楼景观项目

施工（单价）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领逸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西侧

甲　　方：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4月 19 日

标准范本编号 SJDF-2017-1501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领逸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07国道西侧。

3、核准（备案）证编号：

4、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14861.5㎡，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59884.5㎡，其中：（1）计容建筑面积44584.5平方米，其中五星级酒店31209.15 ㎡，公寓13375.35平方米；（2）不计容建筑面积15300 ㎡。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地下室顶板滤水层、地下室顶板外土方平整、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园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地面工程内容有：酒店地面广场及园路铺装贴面以及其基础施工、图纸范围内市政道路的施工、道牙石的安装、挡土墙施工、顶板滤水层、跌级花池、树池、特殊造型水景雕塑、景观水体及下沉休闲平台、塑木平台、地库出入口铺装、台阶、各种井口的装饰井盖、无障碍通道以及栏杆安装、地下室顶板滤水层、地下室顶板外土方平整、景观构筑物的施工等。

屋顶花园工程内容有：屋顶滤水层、回填土、造型花池、塑木平台及台阶、碎石铺地、安全地垫及其基础、沙坑等。

2.绿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a.地面涉及绿化部分工程内容包含台阶花池、平花池、特色造型花池，市政绿化带，及各花池种植土回填等。

b.屋顶绿化包含屋顶绿化种植及花池种植土回填等。

3.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内的景观浇灌给水及排水、水景（水体）的给排水、雕塑水景的给排水、屋顶花园的给排水等。

4.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包括种植区射灯、隐藏地灯、装饰灯、车道地面灯、埋地射灯、水底灯、LED灯带等灯具安装，以及相关电气设施安装铺设等。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口门窗口幕墙：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通风口空调□其它）；		
□建筑給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口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12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捌分（¥26,253,517.5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叁分（¥422239.7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壹元零捌分（¥2853651.0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3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 -04- 19

承包人：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3882644X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10244
传真：0755-26988182
电子信箱：zljs@126.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账号：3371 9010 0100 1278 43

2019 -04- 19

14

1.1.4 竣工验收报告 1：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2019-3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航城大道与黄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9021.84㎡	工程造价	17757557.4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7003066970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01519602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079-03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电梯)	深圳市中天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安装)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安装)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昕
副组长	王宏聪、陈卫国、杨帆
组员	郑明亮、邱德明、李长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飞	梁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席金桥	闫恩砣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师	全守定	曾志强
工程质控资料	汤璐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主体结构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屋面		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项	共1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9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电气		6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3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昕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郑滨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王宏聪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建筑）		
5	郑明亮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陈卫国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潘启钊	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总负责人		
8	何飞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9	梁垚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0	全守定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1	闫恩砲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席金桥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13	曾志强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14	李佳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质量员		
15	汤璐淇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钟夏平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		
17	尹虹羽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		
18	冉鹏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		
19	李娜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		
20	李友生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1	张彤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2	陈来龙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3	杨帅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4	邱德明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5	吕少华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6	刘毅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7	杨帆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赵亚军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9	罗倩楠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30	刘晓丹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31	王海端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幕墙安装工程师		
32	杜海涛	深圳市中天达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3	高海	深圳市斐然智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4	孙志美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5	毕荣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6	彭云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7	徐涛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8	李文勇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9	张卫军	深圳市鑫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此处签人		
40	孙海	奥雷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1	张贤翀	深圳洪涛股份	资料员		
42	谢丽丽	深圳市北方供水有限公司	给排水		
43	李嘉楠	同上	电气		
44	陈磊	深圳市小梅地产有限公司	暖通		
45	张世学	中天达电梯有限公司	安装监督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都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有关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都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海绵设计及海绵施工规范的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备，整体观感良好，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的约定，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161636356
市政
2019.10.16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1.5 竣工验收报告 2：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领逸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2019-3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领逸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领逸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与黄田路交汇出	建筑面积	69650.17㎡	工程造价	26,253,517.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700306518002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01524702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29-06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滨
副组长	程路、陈灏
组员	江良超、陈丽莉、孔德才、苏洪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路	孔德才、贾长庆、谢列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灏	刘建明、梁柱雄、胡丽丽、王永利、王建运
工程质控资料	王彩莲	陈诗蔓、董倩颖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园林景观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听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郑滨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总监 项目经理		
3	汪奇备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师	一级注册	
5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6	刘晓林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酒店精装设计	中级	
7	庄磊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寓精装设计	工程师	
8	吴建兴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园林设计		
9	王永海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智能化设计	高工	
10	刘洪洋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泛光设计		
11	杨明月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燃气设计	高工	
12	江良超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	张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燃气		
14	陈丽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孔德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精装修 项目经理		
16	张延平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 项目经理		
17	黄忠耕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 项目经理		
18	毕荣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园林	项目经理	
19	李文勇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泛光		
20	张小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燃气		
21					
22					
2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列平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设计师	工程师	
2	李嘉楠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设计师	
3	胡丽丽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工程师	
4	张燕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工程师	
5	吴双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师		
6	姚淑平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师		
7	程路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8	管术枝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9	杨洋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0	陈灏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1	闫恩砣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2	席金桥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13	曾志强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14	苏洪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15	李佳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李佳	
16	王彩莲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汤璐琪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周平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19	黄钰如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20	梁添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21	谢志雄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供配电）		
22	张伟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员		
23					
2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该工程共检查1个分部，园林景观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2、本工程质量控制齐全、安全功能检查资料齐全，验收检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3、本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4、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组织了各责任主体进行专项验收，城建档案验收合格，海绵城市验收合格。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标准，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1.6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毕荣、王旭光、骆小妹、何良勇

证书编号：2021-GDGC-041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2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1 中标通知书

GC-20230010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7238015001

标段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77.685626万元

中标工期：16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72982134955034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2 施工合同

GC-2023001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五册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25299.02 ㎡，总建筑面积约 104412.5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105.98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4306.57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园建工程（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含港城街（妈湾一路-前湾河西街）市政道路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给排水工程、泳池设备及配套管道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工程，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园林景观总面积约 3110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具体工作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补充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第一阶段(小区景观绿化、园建、照明、灯具标识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第一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第二阶段(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及配合交付布置)：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第二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38776856.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6833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整（¥413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完成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监督渠道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举报邮箱：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23166B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7770 6659 4957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364888

传真：0755-269881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行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号：4000023119200125205

1.2.3 竣工验收报告

GC-20230010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877.68562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30-107238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2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小波
副组长	柯尊炎、赖雅莉、杨帆
组员	陈建胜、张卫东、庄楚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正华	吴成尧、唐舒、庄利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权	龙金明、丛培革、邓远航
工程质控资料	蔡金木	黄敏、谢文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园建工程	合格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5 项
景观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共 6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5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小将	深圳市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将
2	柯尊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柯尊来
3	王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磊
4	聚青	安徽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聚青
5	李秋	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秋
6	刘如	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如
7	姚和平	深圳市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		姚和平
8	邓荣东	- - - - - - - -	土建		邓荣东
9	成清强	深圳雅清	景观设计		成清强
10	方爱宁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		方爱宁
11	陈利根	深圳市BS商会	景观		陈利根
12	黄锦宏	柏涛蓝森	给排水设计	中级	黄锦宏
13	吴和元	柏涛蓝森	暖通设计	中级	吴和元
14	何东培	柏涛蓝森	建筑		何东培
15	文炳基	柏涛蓝森	电气设计	中级	文炳基
16	陈小斗	安盛信达	报价经理		陈小斗
17	冯秋霞	安盛信达	资料员		冯秋霞
18	高公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代表	中级	高公
19	吴钦坤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高工	吴钦坤
20	朱仲毓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经济师	朱仲毓
21	张中礼	深圳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张中礼
22	伍中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伍中信
23	陈建华	深圳市龙华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经济师	陈建华
24	黄明辉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设计师	黄明辉
25	小毅	上海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高工	小毅
26	潘跃	深圳市所得鑫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师	中级	潘跃
27	张俊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	张俊杰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员		
29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深圳市雅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3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32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3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	监理员		
3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	监理		
3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36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资料员		
37		深圳市	工程师		
38		深圳市海基(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39		深圳市拍得高科	工程师		
40		深圳市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深圳市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2		中建一局	机电		
43		深圳分院	工程师		
44		合创监理	专监	工程师	
45		中建一局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6		深圳分院	工程师(在建)	工程师	
47		合创	总监		
48		合创顾问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49		合创	专监		
50		合创顾问公司	精装专监	工程师	
51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52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53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54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颐城栖湾里项目总用地面积 27936.75 ㎡，总建筑面积约 104523.27 ㎡，施工范围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照明工程。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3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1.3.1 中标通知书

2019-1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4037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52.918603万元

中标工期：2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2-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1-29

查验码：604238236631568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3.2 施工合同

中绿合同NO 2019-1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KZX-HT-2019-002(006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用地面积约 39,869m2，总建筑面积约 483,968.58m2，计容建筑面积约 401,401.17m2，包括研发楼、宿舍楼以及相应的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建筑群地上共有 5 栋超高层和高层塔楼，其中两栋研发楼（双塔楼），分别高 299.1 米（69 层）、235.2 米（54 层）。塔楼之间采用三层配套商业裙房连接。地下共三层，建筑面积 82567.41m2，其中地下一层为商业和停车库，地下二至三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1 栋公寓 A 座 99.6 米；B 座 99.6 米；C 座 154.6 米。

本次园林绿化面积为约 45000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负一层下沉广场景观 、首层景观、裙房二层连廊以及三层部分室外景观、裙房四层屋顶景观、公交接驳站屋顶绿化、高低连接体景观；红线外部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3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4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伍拾贰万玖仟壹佰捌拾陆元零角叁分（¥27,529,186.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叁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 （¥ 450,324.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 （¥ 3,1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09号投资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6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7566421S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3888	电话：0755-26510244
传真：0755-83583831	传真：0755-2698818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账号：7441 3101 8260 0052 816	账号：3371 9010 0100 1278 43

7

1.3.3 竣工验收报告

2019-11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19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05-0027地块</td><td>建筑面积</td><td>39869㎡</td><td>工程造价</td><td>2752.918603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框架-剪力墙结构</td><td rowspan="2">层 数</td><td colspan="4" rowspan="2">地上： 1A栋/1B栋地上三十一层
1C栋地上四十八层、裙楼三层 层
地下： 地下负三层 层</td></tr>
<tr><td>框支-剪力墙结构</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2019-1161</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19年3月1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4">2019年12月7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4">Q44030120160040-0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 rowspan="10">资质证号</td><td colspan="4">深房开字（2017）088号</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B144055465-6/6</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建】城规编（141207）</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D211062980</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D144116076</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td><td colspan="4">E144010477</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李志军
副组长	夏红波 林俊耀
组员	王霞 陈文斌 方鸿钿 周浩 郑光鹏 胡耀欢 郑炜坤 廖高南 江海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李志军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俊耀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鸿钿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负责人	
王霞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陈文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夏红波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炜坤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总监代表	
廖高南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总监代表	
江海生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史魏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浩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胡耀欢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项目负责人	
郑光鹏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现场负责人	

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除建设方要求待规划验收通过后再行施工的事项外的《室外景观、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景观照明、背景音乐、园林绿化》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邦贤
注册号：4400030-062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胡耀欢
粤2441819090326(00)
市 政
2020.01.08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7日

1.3.4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胡耀欢、王辉、庄利生、王雪芹

证书编号：2021-GDGC-235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4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4.1 中标通知书

GC-2022001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70-03-500263002001

标段名称：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555.506270万元

中标工期：1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24

查验码：63283243752536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4.2 施工合同

GC-202200013

正 本

合同编号：GM-G-2022-CZ-0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73223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北地块用地面积 37348.11 平方米，容积率 4.52，由 7 栋 100 米塔楼、2 层裙楼商业组成：南地块用地面积 35875.24 平方米，容积率 4.5，由 7 栋 100 米塔楼、2 层裙楼商业组成。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2.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瓷砖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回收点等）；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绿化养护）；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非机动车充电桩点位预留、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工程 （约 65000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零陆拾贰元柒角整 (¥25555062.7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3445011.65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元玖角玖分 (¥ 559240.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8000023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9月 7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公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邮政编码：518116

电子信箱：gdzlj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号：4000023119200125205

1.4.3 竣工验收报告

GC-202200013

市政施管-4

园林景观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0日

项目概况：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4

工程名称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	
建设规模	设计面积65000㎡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 04月 27 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23年 03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172 天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	25555062.7万元
监督机构	/		实际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有效、完整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第2页共2页 市政施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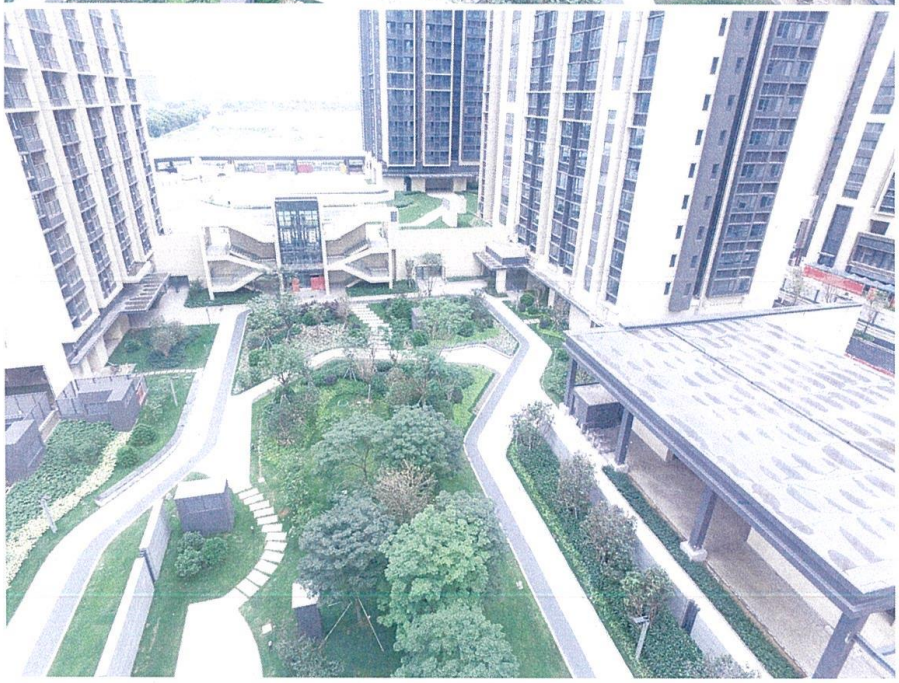
承包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2023年 03 月30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本工程共有4个分部工程：绿化种植分部工程、园林铺地分部工程、园林给排水分部工程、园林用电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均评定为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故本单位工程质量按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自评为合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3 月 3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冯宁昕 2023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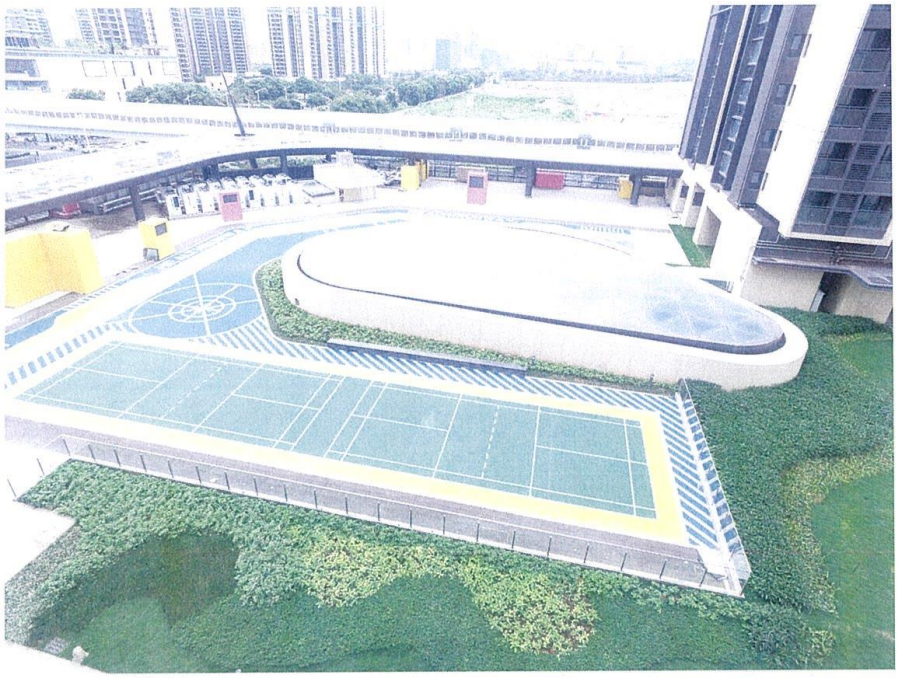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协调建设各方关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评价：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参建各方均积极配合，努力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符合健康方向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工程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 4月 1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 年 3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验收人员
参与验收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一、竣工影像图









1.5 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1.5.1 中标通知书

2020-64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兹正式通知贵司中标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小写：￥ 24,590,783.88 元整）。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历天内前往我司签订正式合同。我司经办联系人：陈冠荣，联系电话：13922803755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如果贵司有任何违反本中标通知书约定的行为，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贵司投标保证金。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加盖公章）徐家俊

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1.5.2 施工合同

金地威新三期09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编号：CM-SZ-VSBP3-SG-030

中绿合同NO2020-64号

金地威新三期09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金地威新三期09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面为高新南九道，南面为高新南十道，东面为高新南环路，西面为科技南路

发 包 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3189762】

传 真:【0755-2318099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威新软件科技园五号楼】

承包方:【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6364888】

传 真:【0755-2698818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州大厦一楼】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10850000000656946】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发包方(又称甲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承包方(又称乙方):【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及其他相关部门】

4、本工程: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5、本合同: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详见技术标文件要求。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为暂定价)。

10、甲方指定品牌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1～3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园林电气，给排水及园林海绵城市要求等。本项目景观工程划为ABC塔首层、下沉花园、三层空中花园及ABC塔4~10层花池区域，含招展展示区及项目东侧2个路口西侧1个路口及其连接的车行道，详见澄清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技术标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24,590,783.88】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伍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元。

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合同增值税金额届时根据增值税税率变化调整。

1、 合同价详见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所有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2) 承包方有责任为招标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总包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招标单位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除甲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及甲定乙购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包含各类材料/设备（甲购、甲定乙购、甲方指定品牌乙购、乙购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所有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

(4) 补充专业条款【无】

2、 承包方式：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暂定金额部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3) 水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和综合单价中，由承包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或物业公司。

3、 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

采用按照图纸及现场条件总价包干。

结算价=总价包干部分+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设计变更业主指令单及工程现场签证单）+合同奖惩；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招标图纸计算工程量总价包干。

(3) 工程变更：

因设计变更或图纸外发包方要求增减工程项目等时，其工程量根据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有效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以及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单价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4) 材料调整方式：

i) 甲定乙购材料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及该调整部分的税金，调整方式如下：

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竣工资料中由发包方成本部出具的《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上材料的单价－甲定乙购材料暂定价

调整金额=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ii) 乙购材料改为甲购材料

扣减金额＝该项主材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iii) 甲购材料调整=（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约定损耗率））×1.1

（注：上式大于零时，则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小于零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本项目苗木养护期为一年。

5、 结算要求：

(1) 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15天内，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工程部在工程竣工验收30天内向发包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3) 发包方成本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允许承包方补报任何遗漏资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在5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5) 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发包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承包方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使承包方提供的工程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6) 承包方向发包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提交承包方开具的以发包方全称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7) 如本工程中承包方使用甲购材料，结算中须提供一份与供货单位核对确认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并由承包方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购材料供货数量如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加定额损耗，则超出部分费用按发包方采购价另加10%采购成本费，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则扣减结算造价的1%。

6、结算资料：

(1) 竣工图纸

(2) 经收货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供货汇总明细清单（原件）

(3) 设计变更业主指令单

(4) 工程现场签证单

(5)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如有）

(6) 工程质量评定书

(7) 其他资料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15日至20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工程部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如逾期提交者，发包方有权将该笔款项延期至下下月支付；

(2)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承包方的付款报告、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完税发票）。经过发包方指定代表验收，确认承包方按照合同的义务已经全部完成并出具工程完成所有证明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式:: A、银行转账（现金）付款；B、供应链融资付款。如有预付款，应扣除对应的预付款，暂定金额部分（含暂定工程量，如有）可根据实际发包方书面审核确认的造价同期进行支付；

(3) 付款比例按照发包人核定的完成工程总价的 80%，进度款累计支付至 80%时停止支付。如有预付款，应扣除对应的预付款，暂定金额（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可根据实际发包方书面审核确认的造价同期进行支付。

(4) 每期进度款应扣除承包方违约金、发包方为承包方垫付的设备材料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总包配合管理费、发包方为承包方垫付的其它款项。

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时，办理结算协议书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95%，留 5%作为保修金；

4、 保修期施工完成后至竣工验收后 3 年，保修期到期承包方提出申请，经项目物业管理处和发包方工程师确认后，发包方支付保修金的，详细流程见后附件。

5、 如承包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6、 在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提交完善发票。同时必须报送本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的补充预算并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台帐，首次付款的，承包方还需提供《付款委托书》，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7、 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承包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8、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9、 承包方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承包方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的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与发包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或者按照履约保证金第 4 款执行。

10、本合同可采用两种付款方式：第一种，银行转账（现金）付款；第二种，供应链融资付款，供应链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付款代理等，乙方（供应商）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金地）办理供应链融资付款的事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选择。

11、如甲方采用供应链融资付款，甲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中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补偿的标准为：供应链融资成本及税金。税金按如下公式计算：税金=供应链融资成本金额*乙方开具发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补偿款在工程结算后通过银行转账（现金）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具体发票种类详见本合同约定。

12、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仅存在税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保留对合同价款提出重审的权利，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除特殊情况外，保持含税总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不含税价款。前述特殊情况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甲方届时与乙方重新协商合同价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 人民币 2,459,078.39 元】（合同金额的 10%）；

2、 当履约保证金到帐（或银行保函提交后），由发包方财务部出具收据；

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履约保证金收据提交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方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4、 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而且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或修改

1、 施工图或技术要求的修改变更须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 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执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设计变更，否则，按承包方拖延工期处理。

3、 变更价款的确定原则：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确定变更价款。

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和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换算出新的单价，从而确定变更价款。

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计算，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完工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天须相应违约金给发包方，具体违约罚款详技术要求约定。

2、 发包方之解除合约权：承包方如有下列事情时，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约，并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由其他方施工，或由发包方自办。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当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工程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承包方未依规定期限开工或开工后进展迟缓，作业无常或工人料具设备不足，实际进度比约定时间落后百分之三十以上，发包方认为不能依限完工时。

2）承包方违背合约或有偷工减料事实或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

3）承包方员工不听发包方人员指挥，而酿成纠纷情节严重者。

4）承包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逾期过【60】日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施工安全：承包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加强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尤应加安全生产管理，如因承包方设备欠缺，违规施工或其他任何可归责于承包方之原因，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权益受损时，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关。

4、 材料管理：

4.1 材料设备品牌更改事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

1)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内的且满足技术要求，原则上视为同一档次，不增减造价；

2)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外的，档次和质量不得低于原品牌指标要求，档次和质量提高的，则不增加造价。

4.2 材料设备品牌更改没有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

1）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内的且满足技术要求，原则上视为同一档次，不增减造价，罚该批次材料合同价格的20%或5万元(取高者)，罚款计算公式为该批次材料合同税前价*20%*（1+税率）或者5万*（1+税率），二者取高者；

2）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外的，如档次和质量有下降的，需要扣除价差,扣除金额=【材料设备合同价（税前）-更改后材料设备价格（税前）】*（1+税率）；档次和质量有提高的，则不增加造价。罚该批次材料合同价格的20%或10万元(取高者)，罚款计算公式为该批次材料合同税前价*20%*（1+税率）或者10万*（1+税率），二者取高者。

3）如未安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场；如已安装，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拆除改造；发生的进退场及拆除改造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顺延。

4）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于【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威新软件科技园五号楼】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1.5.3 竣工验收报告

2020-64

竣工验收单

项目：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编号：CM.SZ-VSBP3-SG-030

合同名称	金地威新三期09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CM.SZ-VSBP3-SG-030
工程名称	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开工时间	招展中心区 2020 年 9 月 12 日	完工时间	招展中心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	60 天	质量	合格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招展中心区室外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			
参加验收部门意见			
评定项目	监理	业主	
工程按图纸、技术要求施工完毕（含变更签证）	合格	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合格	符合。	
工期符合合同规定（含业主方同意的顺延）	合格	符合。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宋力昊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日期：	业主单位：（盖章） 业主工程经理： 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0-64

竣工验收单

项目：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编号：CM.SZ-VSBP3-SG-030

合同名称	金地威新三期09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CM.SZ-VSBP3-SG-030
工程名称	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开工时间	大区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时间	大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	183 天	质量	合格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室外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			
参加验收部门意见			
评定项目	监理	业主	
工程按图纸、技术要求施工完毕（含变更签证）	合格	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合格	符合	
工期符合合同规定（含业主方同意的顺延）	合格	符合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宋方宾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日期：	业主单位：（盖章） 业主工程经理： 单位负责人： 日期：	

1.6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6.1 中标通知书

GC-20220003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13-03-700199017001

标段名称：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31.909490万元

中标工期：1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9

查验码：20582618119596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6.2 施工合同

GC-202200035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杨帆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开招标、公示及二次谈判，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工程内容：二期 1A1B 号楼为综合楼，2 号楼为功能用房，3 号楼为综合楼，10 号楼为功能用房；三期为预留用地。按照光明区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的宗旨，树立园区特色为目标，将光明云谷片区整体规划框架作为未来建筑设计以及现状立面改造的首要考虑条件，打造活跃的城市公共空间及积极的城市界面，提升园区整体园林景观形象。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主要为 1A1B#、3#、4#、7#、8#、9#周边范围及三期预留用地园林景观工程、1A1B#周边道路、综合管廊、三期土方。（详见施工图）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卫光生命科学园地块用地面积为 6.67 万平方米，一期和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0.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招标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室外 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 相应给排水、结构等工程，以及与总包及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景观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景观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竣工完成后绿化养护期：1年。

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但发包人增减工程内容时需提前通知承包方，如在通知前承包人已对删减内容进行了实际投入，则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量。

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本工程所有苗木供应、种植、支护、场地平整、苗木施肥、苗木养护及验收；所有苗木选型、定板均需甲方陪同选定标准苗木实样板后乙方才可大批量苗木进场；

3、自广东省外购进苗木必须具有检验报告，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乙方应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可能有其他工程的施工、安装、管线接驳及垂直运输（包括费用）等，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此类交叉作业对自身工期及报价的影响。

5、合同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图纸、合同文件及施工现场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区域内原有硬化地面破除、垃圾外运、回填夯实、砼垫层，基层水泥砂浆、石材铺装，外环境排水沟、各设备检修口装饰、灯柱、石凳座椅、景观灯、水池、树池、树箱及其他配套设施、花池土建及装饰、地面休闲椅、各种井盖及井盖装饰、拉圾箱、从自然地面到地坪基础底或土方造型底之间的土方平衡、给排水施工、电气线路铺设、草坪铺设、乔木、灌木的种植和养护成活，绿化土方造型、种植土的采购和平整等图纸上反映的硬景、软景的一切内容。

3

6、本工程中文明施工、水电费含在合同综合单价里（承包方养护期间水电费由发包方承担），本工程发生的渣土弃置和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外运。本工程所产生的所有泥浆的外运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处理及承担费用。（发包方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给承包方计量）工程施工过程必须遵守当地市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的制度和法规，

7、按图纸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各项验收，由此施工工程中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图纸。

8、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受发包人委托，在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实施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主要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8.1.1 前期阶段

1、项目相关资料、场地调研；

2、受发包人委托，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如有）；

3、项目前期所有相关准备工作。

8.1.2 施工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1、办理园林景观开工手续。

2、组织施工图交底。

3、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4、负责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建设全过程的相关工作。

5、按程序组织、主持或参与与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做好与工程有关的施工、项管公司、供货等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对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提前报请发包人有关部门处理。

6、负责组织或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负责竣工图编制工作。

8、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

9、负责项目施工及管理总结的编制。

10、负责项目工程结算，配合发包人完成财务决算及相关审批工作等。

8.1.1.3 保修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1、负责组织检查保修期工程状况和配合质量责任鉴定。

2、负责组织回访，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负责保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

8.1.3 项目施工工作

本项目主要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首层景观、裙楼屋面景观

2、涉及专业：

（1）、硬景工程

负责与园林绿化相关的二次土方工程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消防道路面层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砼车道面层施工。

负责单元入口残坡通道及台阶面层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零星金属工程（铁门、栏杆、地坪金属嵌条）施工，且负责单元入口栏杆、总平范围内景观栏杆制安施工。

负责建施图范围外的构筑物（如门卫室、岗亭）、人防疏散口饰面层、人防出入口雨棚等施工（若有）。

负责建施图范围内的构筑物（如门卫室）、人防疏散口饰面层施工。

负责景观围墙、大门等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硬质景观工程（含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等饰面层施工。

负责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负责雕塑小品（含基础胚体及饰面层）采购及安装施工。

负责园林绿化有关的管沟、管道井、检修井、设备基础、管网、各种井圈及井盖等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雨污水检查井升井工作（依据景观施工图确定的标高，从前期小市政单位施工完成的标高对总平范围内雨污水检查井提升），并负责井圈及井盖安装施工。

负责园林绿化之专用灌溉系统施工。

负责园林绿化亮化系统（专用配电箱、控制箱、灯具及管线、管沟等）施工，并负责从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指定电源接驳点的接驳工作。

负责单元门外地面装饰面层（以单元门为界），且负责公装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2）、软景工程

负责与园林绿化相关的二次土方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场地平整及建渣清运工作（若有）。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若有）的造型土、种植土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若有）粗造坡及细造坡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若有）灌木及草坪种植工程（含保活）。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若有）乔木种植（含保活），且负责进行乔木支撑（支撑材质严格按招标图纸实施）。

园林景观中的康乐设施

负责园林景观中康乐设施（如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采购、供应、运至设计指定地点安装、成品保护（含装车及卸车）等，如需中转、二次搬运，临时存放场地由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指定。

室外家私及垃圾箱

负责室外家私、垃圾箱采购、供应、运至设计指定地点安装、成品保护（含装车及卸车）等，如需中转、二次搬运，临时存放场地由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指定。

信报箱工程

负责信报箱的采购、供应、安装、成品保护等。

标识工程

负责室外除消防标志及标识、人防标志及标识疏散指示以外的标识标牌施工（含室外标志、标识）。

（3）施工图范围外的工程，发包方按照工程实际完成情况记取相应工程量，额外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8.1.4 工程保修工作

保成养护期二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8.1.5 实体性能检测工作

施工所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严禁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料和设备；所有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并提交检测报告。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必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乙购材料，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且材料品牌符合附件材料品牌要求。送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线管、电线、水泥。

8.1.6 本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8.1.6.1 垃圾清运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外运至合法建筑垃圾受纳场所，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8.1.6.2 加工场地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加工场地进行材料堆放、加工及转运，如在施工范围内的，甲方积极协调解决，无需承担费用。如在施工范围外的，请自行与甲方及承包单位进行协商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m^3 □石方：m^3 □运距：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m^2 □冷负荷：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m^2 □幕墙：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m^2 □防水层面积：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户 □管长：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园林园建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5　天（其中道路、管廊、消防登高面必须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非承包方责任范围内原因导致承包方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本工程第二部分的施工范围基本要在规划验收后方可施工，为配合规划验收总工期顺延，施工单位不得以此作为工期延误索赔依据。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8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壹万玖仟零玖拾肆元玖角 （¥ 20319094.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叁分（¥ 433972.53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24579.72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8.06%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种植土补充费用外购 50000 元以内不另外增加费用，超出部分依据现场实际需求计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在质保期内，质量因承包方问题，由承包方无偿维护；如因发包方人为或其他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则由发包方自行负责，也可由承包方有偿维护。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合法报装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及清理土建现场）及完整的配电房（如土建、照明、门窗等）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市光明支行

账号：41031900040000428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6.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GC-2022003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669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031.90949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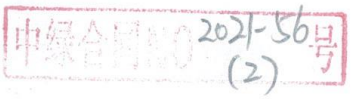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2、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 3、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优良。 我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1.7 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7.1 施工合同



SFD-2015-04

项目编号：44030020170240

合同编号：DP-G-2021-LWFPWF-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与滨海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与滨海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18】00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占地面积2754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6712.28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为19020.9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

2.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地上停车场、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等）；

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万零壹拾柒元零伍分；

（小写）：¥11080017.05 元，增值税税率为：9%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10165153.26 元，增值税税额为：¥914863.79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零玖元贰角叁分(¥183909.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肆角捌分(¥13398.48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8000023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附件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内容

（11）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2）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3）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上述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

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为正文）

（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WXK6Q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7栋3-4楼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万观水

电话：0755-89998876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皇岗支行

账号：699166968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18682265159

电子信箱：/

传真：/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36488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19895300041935762

联系人：宋为昊

联系电话：0755-86364888

电子信箱：gdzljs@126.com

传真：0755-26988182

1.7.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3.30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 028903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 028905
项目名称	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与坪西路交叉东北侧		
建筑面积	19020.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0800 17. 05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18) 0007 号	宗地号	G16513-806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DP-2018-0001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19-0014（改 1）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 0289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3.3.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8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石磊
副组长	吴贵青
组员	张超、张显、易培峰、宋为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超	张显、宋为昊、张维、廖荣喜、杜正凯、易培峰、陈艺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杨超	孟超雄、熊丽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主体结构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磊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张超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3	张显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工程师	
4	杨超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5	林国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设计师	
6	易培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设计师	
7	杨帆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设计师	
8	叶向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设计师	
9	陈艺图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园建	设计师	
10	吴贵青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1	张维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工程师	
12	廖荣喜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工程师	
13	孟超雄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宋为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5	杜正凯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6	万锦文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工程师	
17	李建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主管	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2	特种设备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3	水土保持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4	防雷装置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5	环境保护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8	节水、排水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3	住宅信报箱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4	绿色建筑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 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3 月 3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8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8.1 中标通知书

2020-110

(2019.02 版)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3#4#楼项目
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价为：RMB10,878,007.91（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万捌仟零柒元玖角壹分），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节点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下发的开工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竣工日期固定不变，不随实际开工日期的变化而调整，成交人应在竣工日期截止前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承诺：非取得授权，划清与业主及其关联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业主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业主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成交人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成交人保证无条件接受业主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2、 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了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所有样品、备品备件物料及其相关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3、 成交人承诺：本工程回标总价包含深圳市政府要求之规费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

1 / 2 成交通知书

（2019.02版）

偿。

如贵司同意接受上述各项条款，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回标（或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回标（或者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公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1.8.2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PAJRXY-C-004

中绿合同NO2020-1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3#4#楼项目

之

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发包人）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专业承包方）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方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内。
3. 工程内容：首层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第五部分《合同范围及界面表》。
5.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41 天，专业承包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并且在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截止前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不因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而顺延。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具体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专业承包方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总包合同《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和本合同《技术规格说明书》《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管理专项要求》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部分或分包合同部分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柒万捌仟零柒元玖角壹分 元(¥ 10,878,007.9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979,823.77，增值税税额为¥ 898,184.14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方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专业承包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专业承包方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专业承包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专业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专业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承包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专业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专业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专业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专业承包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

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专业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专业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承包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专业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专业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专业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3.1 各方约定本工程进度款及保修金的支付方式为：

☑A. 直接汇款支付工程款方式：

（1） 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80 %，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0%；

（2） 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证明书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4） 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 %，余款 3 % 作为质量保修金；

（5） 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二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B. 保理融资支付工程款方式：

（1） 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80 %，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2） 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证明书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5%；

（4） 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同时向专业承包方支付委托专业承包方代缴的其它手续费；

（5） 缺陷责任期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如有），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对前述付款条件的说明：

（1） 每月 25 日前，由专业承包方向总承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及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总承包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形象进度审批（若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完成审批，视为放弃审核权利）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收到申请及资料后进行审批，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意见，发包人出具确认意见的，应当立即签发付款证书，并在付款证书发出后完成支付。发包人的上述审批及支付总体不超过 45 日历天，专业承包方在此给予发包人 20 日历天的宽限期，发包人实际审批天数和付款天数未超过宽限期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三方约定，本合同执行以下第 B 种约定：

A. 在专业承包方每次请款前，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行业发票，在结算完成时，专业承包方应提交至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工程进度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到第四条第 3.3.1 款 A/B 第（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行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1） 专业承包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发包人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个日历天

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条款的约定。【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5）措施费支付方式

1）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按每月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比例支付（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90%支付，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是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支付至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2）结算完成后，措施费价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

五、项目经理

专业承包方项目经理：宋为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中绿	澄清问卷（四）（商务 4）回复	2020/8/28
2	中国平安	澄清问卷（四）（商务 4）	2020/8/27
3	中绿	澄清问卷（三）（商务 3）回复	2020/8/24
4	中国平安	澄清问卷（三）（商务 3）	2020/8/21
5	中绿	澄清问卷（二）（商务 2、技术 2）回复	2020/8/7
6	中国平安	澄清问卷（二）（商务 2、技术 2）	2020/8/6
7	中绿	澄清问卷（一）（商务 1、技术 1）回复	2020/8/3
8	中国平安	澄清问卷（一）（商务 1、技术 1）	2020/7/30
9	中国平安	回标疑问（一）回复补充	2020/7/14
10	中国平安	回标疑问（一）回复	2020/7/14

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总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具体详见《总包管理及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总承包人执 贰 份，专业承包方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0.11.4

专业承包方（盖章）：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0.11.4

总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0.11.18

1.8.3 竣工验收报告

2020-110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数量	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	规 模	平安管理学院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思黎路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工程造价	10878007.91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工程概况	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平安金融管理学院 3#4#楼项目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中，硬景工程、软景工程、机电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工程验收检验评估：已按施工图纸完成施工		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验收人员会签栏	无到场 吴琦琦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宋力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9 月 17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1.9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1.9.1 中标通知书

2020-10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编号：201BA1000260）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	验收合格，并通过城管局移交。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项目经理	庄利生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元捌角肆分		
	小写：¥10,409,190.84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马工；联系方式：0755-86669954。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1日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 www.szygcgpt.com

1/1

1.9.2 施工合同

中绿合同NO2020-90号

合同编号：SJY-HT-2020-019(046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发 包 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用地面积 20.3 万㎡，建筑容积率≤6.00，建筑面积约 188 万㎡，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21.8 万㎡，其中产业用房 852900 ㎡，办公 121800 ㎡，酒店 60900 ㎡，商业 60900 ㎡，公寓 115500 ㎡，公共配套 6400 ㎡，最高建筑高度约 250 米。该项目为商务公寓、商业及研发办公、娱乐休闲等功能的综合体（2 栋多层、6 栋高层、4 栋超高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3 栋首层展厅周边区域改造，包括局部市政绿化带提升。3 栋 9.3M 平台区域木铺装提升。

（二）2 栋 C 座 9.3M 平台架空区域立面与吊顶更新改造。

（三）1 栋商业南入口更新改造，包括局部市政绿化带。

（四）5 栋 C 座与 2 栋 C 座首层种植池乔木提升，11 栋 A 座与 10 栋 A 座中间下沉区域台地花园乔木提升。

（五）项目首层三个通往负一层的台阶区域新增防护栏杆（具体位置见图纸）。

（六）高新南环路东延段树池恢复成铺装。

（七）8 栋 9.3M 平台活力广场周边区域改造，包含（水景通气孔改造，广场两个钢格网景观提升改造，广场灯具提升改造，广场周边绿化提升改造）。

（八）8栋与7栋B区中间负一层庭院湖心岛景观更新改造。

（九）园区内部增设相应移动花箱及座椅，样式有特殊设计，需定制。

（十）项目红线外，与沙河西路与高新南十道相接市政绿化带局部重点植物景观照明改造。（具体点位与数量以实际勘察需求为主）

（十一）生态园基础照明提升，包含增加三、四区停车场出入口坡道照明、生态园负一到负三层停车场电梯厅出入口增加灯光照明（引导性人流进入电梯厅）、高新南环路东西段天花增加氛围照明。

备注：具体改造区域和节点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其中用地红线内工程内容形象进度节点工期为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并通过城管局移交。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元捌角肆分

(¥ 10409190.84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柒角叁分 (¥ 169647.7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 (¥ 11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3888	电话：0755-863648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7441 3101 8260 0052 816	账号：000294461411

1.9.3 竣工验收报告

2020-90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发出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8万㎡	工程造价（万元）	10409190.8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林俊耀
副组长	夏红波 武勤
组员	廖高南、庄利生、郑光鹏、陈臣、 颜传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园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给排水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电气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结构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基础照明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植物绿化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林俊耀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武勤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红波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廖高南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臣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颜传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庄利生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光鹏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10 安居深乐花园（安居深乐村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10.1 中标通知书

GC-2022007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72006001

标段名称：安居深乐花园（安居深乐村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37.978073万元

中标工期：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0

查验码：51734830907948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0.2 施工合同

GC-20220070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S-G-2022-SECEQ-04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花园（安居深乐村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花园（安居深乐村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文路以北，新明路以西，深东大道以南，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可售人才住房)，项目用地面积 20110 平方米，容积率为 3.3，总建筑面积 91928.78 平方米。项目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66363 平方米，共 616 套，商业建筑面积 6263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25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30 平方米等。非展示区园林工程面积约为 23706 平方米。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

2.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栏杆、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垃圾桶、道闸等）；

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绿化养护）；

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柒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柒角叁分(¥9379780.7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8605303.42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 (¥ 162793.3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 54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8000023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UKHQ60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悦和楼 1 栋 3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1051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103 3100 0400 35932

承包人：（公章）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364888

传真：0755-26988182

电子信箱：gdzljs@126.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19895300041935762

1.10.3 竣工验收报告

GC-202200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东大道与新明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5337.89㎡	工程造价	937.978073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 园林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0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政理
副组长	展国海
组员	李知一、樊锐、余真真、胡赛辉、廖润峰、刘明辉、王银英、魏炳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刘政理	胡赛辉、樊锐、王银英、
安装工程	刘明辉	李知一、余真真、廖润峰、魏炳坚
绿化工程	魏炳坚	李知一、余真真、展国海、刘明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屋面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园建工程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安装工程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绿化工程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11 安居萃云阁（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11.1 中标通知书

GC-2022004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033003001

标段名称：安居萃云阁（光明A511-0037宗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8.140523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1

查验码：993735016098573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1.2 施工合同

GC-20220004T

SFD-2015-06

合同编号：AJDM-G-2022-A511-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萃云阁（光明A511-0037宗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以北、德雅路以东

发 包 人：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萃云阁（光明A511-0037宗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观光路以北、德雅路以东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19]002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光明区观光路以北、德雅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9780.37㎡，总建筑面积54392.56㎡，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3.5，由2栋95米高塔楼，2层裙楼商业，2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40%，景观设计面积约10329.48平方米，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硬景工程（含所有园路饰面、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垫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景墙、种植池、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构筑物、雕塑、特色花钵、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2）软景工程（种植土及造型、草坪、灌木、乔木、康乐设施、室外家私、垃圾箱、信报箱等）；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4）改造工程（绿地改铺装、风雨连廊等）；5）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6）大型游乐设施由中标单位对接好教育部门，满足其要求，该游乐设施为固定总价项目，后续价格不予调整，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7）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园林景观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壹仟肆佰零伍元贰角叁分（¥ 5581405.2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5120555.26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柒拾贰元壹角叁分（¥ 110072.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 33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8000023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9YK6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邮政编码：518108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364888
传真：	传真：0755-2698818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dzljs@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0000019895300041935762

1.11.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萃云阁（光明A511-0037宗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安居萃云阁（光明A511-0037宗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占地面积约10329.48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558.140523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3月31日	市政验·通-18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3年5月20日	市政竣.绿-1	验收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2023年5月20日	市政竣.绿-2	验收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外观检查记录	2023年5月20日	市政竣.绿-3	验收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3年5月20日	市政竣.绿-4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已提交相关报告或证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齐全，外观质量好，工程质量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齐全，外观质量好，工程质量合格。</td></tr>
<tr><td>绿化</td><td>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齐全，外观质量好，工程质量合格。</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保堂
年 月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31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31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31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1.12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1.12.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70801524SG

2017-196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项目已于 2017年08月28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 标 价: ￥37,102,046.22 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帆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2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9月4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7年9月4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1.12.2 施工合同

ZHH-B-BG-2017-068

中绿合同NO 2017-196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高新区翠湖高尔夫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发 包 人：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工程。

工程地点：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及凯旋路

工程概况及规模：

（1）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 2 期、3 期景观工程（含市政管网）景观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

（2））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凯旋路2处入口景观提升及隧道亮化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包括不限于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 2 期、3 期景观工程（含市政管网）、凯旋路入口提升及隧道亮化工程， 具体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本工程与土建总包工程及其他分包工程的界面，详见附件**附件一《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界面划分》**。

（2）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凯旋路入口景观提升及隧道亮化工程。

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三、合同工期

（1）地块一 2 期景观工程总工期：270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硬质景观施工、绿化种植，安装施工、设备调试，户外家具摆放和卫生清理）。**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a.、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期园林景观围墙施工并通过验收。

b.、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市政管网工作并通过验收。

c.、2017 年 12 月 30 前完成消防道路工作并通过验收。

（2）地块一 3 期景观工程总工期：255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硬质景观施工、绿化种植，安装施工、设备调试，户外家具摆放和卫生清理）。**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a.、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景观围墙施工并通过验收。

b.、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市政管网工程并通过验收。

c.、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消防道路施工并通过验收。

（3）**凯旋路入口绿化提升及隧道亮化工程 总工期 50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合格。

承包人须按开工令载明时间，及承包人开工要求准时进场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7 天（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做如下索赔：30 天（含）以内，按 1 万元/天进行索赔；30 天～60 天（含）以内，按 2 万元/天进行索赔，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即解除本合同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继续赔偿。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存在不连续施工，以及竣工验收与集中交付时间差异等状况，相应的停工、窝工及多次进退场所涉及的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作任何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以及绿城集团的质量验收标准。绿城集团对于该景观工程的工艺工法、质量标准具体按照专用条款相关技术附件执行。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大写：叁仟柒佰壹拾万贰仟零肆拾陆元贰角贰分；

小写：37,102,046.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年9月14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鼎大南山翠湖高尔夫球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362851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唐家支行
收款单位：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帐 号：650962139748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A栋首层南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电 话：0756-851280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10850000000656946
邮政编码：518052
本合同签订于发包人住所地：珠海

4

1.12.3 竣工验收报告

2017-196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工程表格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9.18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11.27
总包单位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 期 270 日历天；3 期 255 日历天
分包单位		实际工期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已完成

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计，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结束。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管理部	项目部	成本管理部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公章） 交验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

验收部门负责审核（签名）	验收部门	负责人	验收部门	负责人
	设计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其它部门			

注：验收人要求为项目经理、工程经理或同级别人员会签。

第 1 页

1.12.4 获奖证书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宏佳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文良、杨 帆、王旭光、庄利生、
骆小妹、许良禹、肖 鑫、林晓东、林芳锐、
杨俊杰、吴怀丹、王玉丰、陈楚槟、郑少佳、
陈泽洪

2021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1—GC3—132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　帆、张　娟、骆小妹、肖　鑫

证书编号：2020-GDGC-149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5年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拟派项目经理（杨帆）近5年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						
1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877.685626	2023.12.6	深圳市前海	验收合格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031.90949	2023.04.06	深圳市光明区	验收合格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5685.821377	地块一1栋、地块二2栋除外 2021.08.26 地块一1栋 2022.08.26 地块二2栋 2022.10.11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4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3710.204622	2019.11.26	广东省珠海市	1.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2.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拟派技术负责人（庄利生）近5年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						
1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877.685626	2023.12.6	深圳市前海	验收合格
2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555.50627	2022.09.12	深圳市光明区	验收合格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1040.919084	2020.12.28	深圳市南山区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4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3591.674036	2021.9.30	深圳市南山区	1.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2.1 拟派项目经理（杨帆）近 5 年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

2.1.1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GC-20230010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7238015001

标段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77.685626万元

中标工期：16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72982134955034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GC-2023001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五册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25299.02 ㎡，总建筑面积约 104412.5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105.98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4306.57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园建工程（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含港城街（妈湾一路-前湾河西街）市政道路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给排水工程、泳池设备及配套管道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工程，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园林景观总面积约 3110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具体工作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补充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第一阶段(小区景观绿化、园建、照明、灯具标识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第一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第二阶段(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及配合交付布置)：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第二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38776856.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6833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整（¥413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完成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监督渠道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举报邮箱：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23166B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7770 6659 4957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364888

传真：0755-269881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行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号：4000023119200125205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工人。

4.2.9.12 总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负责在进场前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缴纳水电押金、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和资料押金。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红线指发包人宗地图中用地红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根据目前建筑行业市场总包对专业分包等分包工程进场所可能收取的各种费用（可能超过本条约定的前述押金），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与总包单位进行沟通，并将该等沟通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与总包单位无法沟通等原因，延迟进场或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否则，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4.2.9.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供应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供货延迟或供货质量等问题对施工进度的影响，承包人不得因材料供应商的供应问题要求施工工期和施工节点顺延。承包人需做好相应措施；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工期（包括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不得顺延且发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工期延误的有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此风险。

4.2.9.14 项目所在范围由发包人委托总包单位管理，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按合同约定交纳总包服务费（如需），配合总包在质量、进度、安全、验收等方面的统一安排及管理。

4.3 项目负责人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帆，资格证书号：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518 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人民币 200,000 元。

4.4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 / 次。

竣工验收报告

GC-20230010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877.68562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30-107238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2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小波
副组长	柯尊炎、赖雅莉、杨帆
组员	陈建胜、张卫东、庄楚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正华	吴成尧、唐舒、庄利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权	龙金明、丛培革、邓远航
工程质控资料	蔡金木	黄敏、谢文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园建工程	合格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5 项
景观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共 6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5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小波	深圳市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波
2	柯尊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柯尊来
3	王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磊
4	黎青	安徽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黎青
5	李秋	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秋
6	刘如	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如
7	姚和平	深圳市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		姚和平
8	邓荣东	- - - - - - - -	土建		邓荣东
9	成清强	深圳雅清	景观设计		成清强
10	方奕宁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		方奕宁
11	陈利俊	深圳市CS商会	甲方代表		陈利俊
12	黄锦宏	柏涛蓝森	给排水设计	中级	黄锦宏
13	吴和元	柏涛蓝森	暖通设计	中级	吴和元
14	何东培	柏涛蓝森	建筑		何东培
15	文炳基	柏涛蓝森	电气设计	中级	文炳基
16	陈小斗	安盛信达	报价经理		陈小斗
17	冯秋霞	安盛信达	资料员		冯秋霞
18	高公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代表	中级	高公
19	吴钦坤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高工	吴钦坤
20	朱仲毓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经济师	朱仲毓
21	杜四林	深圳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杜四林
22	伍中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伍中信
23	陈泽鸿	深圳市龙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	陈泽鸿
24	黄明辉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设计师	黄明辉
25	小毅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初级	小毅
26	黄成双	深圳市所得鑫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师	中级	黄成双
27	张俊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	张俊杰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深圳市雅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3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32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3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	监理		
3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	监理		
3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36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资料员		
37		深圳市	工程师		
38		深圳市海基(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39		深圳市拍摄素材	工程师		
40		深圳市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深圳市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2		中建一局	机电		
43		深圳市	工程师		
44		合创监理	专监	工程师	
45		中建一局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6		深圳市	工程师/造价	工程师	
47		合创	总监		
48		合创顾问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49		合创	专监		
50		合创顾问公司	精装专监	工程师	
51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52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53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54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颐城栖湾里项目总用地面积 27936.75 ㎡，总建筑面积约 104523.27 ㎡，施工范围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照明工程。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1.2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GC-20220003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13-03-700199017001

标段名称：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31.909490万元

中标工期：1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9

查验码：20582618119596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GC-202200035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杨帆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开招标、公示及二次谈判，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工程内容：二期 1A1B 号楼为综合楼，2 号楼为功能用房，3 号楼为综合楼，10 号楼为功能用房；三期为预留用地。按照光明区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的宗旨，树立园区特色为目标，将光明云谷片区整体规划框架作为未来建筑设计以及现状立面改造的首要考虑条件，打造活跃的城市公共空间及积极的城市界面，提升园区整体园林景观形象。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主要为 1A1B#、3#、4#、7#、8#、9#周边范围及三期预留用地园林景观工程、1A1B#周边道路、综合管廊、三期土方。（详见施工图）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卫光生命科学园地块用地面积为 6.67 万平方米，一期和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0.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招标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室外 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 相应给排水、结构等工程，以及与总包及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景观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景观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竣工完成后绿化养护期：1年。

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但发包人增减工程内容时需提前通知承包方，如在通知前承包人已对删减内容进行了实际投入，则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量。

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本工程所有苗木供应、种植、支护、场地平整、苗木施肥、苗木养护及验收；所有苗木选型、定板均需甲方陪同选定标准苗木实样板后乙方才可大批量苗木进场；

3、自广东省外购进苗木必须具有检验报告，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乙方应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可能有其他工程的施工、安装、管线接驳及垂直运输（包括费用）等，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此类交叉作业对自身工期及报价的影响。

5、合同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图纸、合同文件及施工现场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区域内原有硬化地面破除、垃圾外运、回填夯实、砼垫层，基层水泥砂浆、石材铺装，外环境排水沟、各设备检修口装饰、灯柱、石凳座椅、景观灯、水池、树池、树箱及其他配套设施、花池土建及装饰、地面休闲椅、各种井盖及井盖装饰、拉圾箱、从自然地面到地坪基础底或土方造型底之间的土方平衡、给排水施工、电气线路铺设、草坪铺设、乔木、灌木的种植和养护成活，绿化土方造型、种植土的采购和平整等图纸上反映的硬景、软景的一切内容。

6、本工程中文明施工、水电费含在合同综合单价里（承包方养护期间水电费由发包方承担），本工程发生的渣土弃置和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外运。本工程所产生的所有泥浆的外运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处理及承担费用。（发包方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给承包方计量）工程施工过程必须遵守当地市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的制度和法规，

7、按图纸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各项验收，由此施工工程中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图纸。

8、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受发包人委托，在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实施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主要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8.1.1 前期阶段

1、项目相关资料、场地调研；

2、受发包人委托，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如有）；

3、项目前期所有相关准备工作。

8.1.2 施工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1、办理园林景观开工手续。

2、组织施工图交底。

3、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4、负责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建设全过程的相关工作。

5、按程序组织、主持或参与与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做好与工程有关的施工、项管公司、供货等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对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提前报请发包人有关部门处理。

6、负责组织或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负责竣工图编制工作。

8、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

9、负责项目施工及管理总结的编制。

10、负责项目工程结算，配合发包人完成财务决算及相关审批工作等。

8.1.1.3 保修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1、负责组织检查保修期工程状况和配合质量责任鉴定。

2、负责组织回访，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负责保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

8.1.3 项目施工工作

本项目主要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首层景观、裙楼屋面景观

2、涉及专业：

（1）、硬景工程

负责与园林绿化相关的二次土方工程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消防道路面层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砼车道面层施工。

负责单元入口残坡通道及台阶面层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零星金属工程（铁门、栏杆、地坪金属嵌条）施工，且负责单元入口栏杆、总平范围内景观栏杆制安施工。

负责建施图范围外的构筑物（如门卫室、岗亭）、人防疏散口饰面层、人防出入口雨棚等施工（若有）。

负责建施图范围内的构筑物（如门卫室）、人防疏散口饰面层施工。

负责景观围墙、大门等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硬质景观工程（含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等饰面层施工。

负责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负责雕塑小品（含基础胚体及饰面层）采购及安装施工。

负责园林绿化有关的管沟、管道井、检修井、设备基础、管网、各种井圈及井盖等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雨污水检查井升井工作（依据景观施工图确定的标高，从前期小市政单位施工完成的标高对总平范围内雨污水检查井提升），并负责井圈及井盖安装施工。

负责园林绿化之专用灌溉系统施工。

负责园林绿化亮化系统（专用配电箱、控制箱、灯具及管线、管沟等）施工，并负责从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指定电源接驳点的接驳工作。

负责单元门外地面装饰面层（以单元门为界），且负责公装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2）、软景工程

负责与园林绿化相关的二次土方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场地平整及建渣清运工作（若有）。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若有）的造型土、种植土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若有）粗造坡及细造坡施工。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若有）灌木及草坪种植工程（含保活）。

负责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若有）乔木种植（含保活），且负责进行乔木支撑（支撑材质严格按招标图纸实施）。

园林景观中的康乐设施

负责园林景观中康乐设施（如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采购、供应、运至设计指定地点安装、成品保护（含装车及卸车）等，如需中转、二次搬运，临时存放场地由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指定。

室外家私及垃圾箱

负责室外家私、垃圾箱采购、供应、运至设计指定地点安装、成品保护（含装车及卸车）等，如需中转、二次搬运，临时存放场地由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指定。

信报箱工程

负责信报箱的采购、供应、安装、成品保护等。

标识工程

负责室外除消防标志及标识、人防标志及标识疏散指示以外的标识标牌施工（含室外标志、标识）。

（3）施工图范围外的工程，发包方按照工程实际完成情况记取相应工程量，额外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8.1.4 工程保修工作

保成养护期二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8.1.5 实体性能检测工作

施工所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严禁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料和设备；所有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并提交检测报告。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必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乙购材料，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且材料品牌符合附件材料品牌要求。送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线管、电线、水泥。

8.1.6 本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8.1.6.1 垃圾清运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外运至合法建筑垃圾受纳场所，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8.1.6.2 加工场地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加工场地进行材料堆放、加工及转运，如在施工范围内的，甲方积极协调解决，无需承担费用。如在施工范围外的，请自行与甲方及承包单位进行协商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m^3 □石方：m^3 □运距：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m^2 □冷负荷：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m^2 □幕墙：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m^2 □防水层面积：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户 □管长：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园林园建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5　天（其中道路、管廊、消防登高面必须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非承包方责任范围内原因导致承包方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本工程第二部分的施工范围基本要在规划验收后方可施工，为配合规划验收总工期顺延，施工单位不得以此作为工期延误索赔依据。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8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壹万玖仟零玖拾肆元玖角 （¥ 20319094.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叁分（¥ 433972.53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24579.72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8.06%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种植土补充费用外购 50000 元以内不另外增加费用，超出部分依据现场实际需求计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在质保期内，质量因承包方问题，由承包方无偿维护；如因发包方人为或其他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则由发包方自行负责，也可由承包方有偿维护。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合法报装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及清理土建现场）及完整的配电房（如土建、照明、门窗等）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市光明支行

账号：41031900040000428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杨帆 （身份证号：441423198709140437 ）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工程项目经理的法定责任，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18

☑本工程需要深化设计。*（提示：根据项目需要勾选）*

发包人要求的深化设计如下：根据项目的设计风格及现有设计深度，对景观中砖石排布、拼花图案、小品、苗木搭配等元素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深化设计如下：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杨帆

身份证号：4414231987091404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518 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510293458

电子邮箱：178048085@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GC-20220003-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669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031.90949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2、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 3、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优良。 我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1.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Ⅱ标

中标通知书

2020-1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214044001

标段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Ⅱ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85.821377万元

中标工期：273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23

查验码：83188522396723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中绿合同：2020-98号

正 本

合同编号：JSDX-120-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合同

承 包 方：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杨帆 资格等级：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518号

本工程于2020年9月2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对应于施工总承包II、III、IV标（已完成招标）及15栋校医院（已交付使用）部分附属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面积约21.5万㎡）。主要包括：室外、建筑物屋面及景观湖的种植土铺设、苗木及草皮种植养护（含2个田径场的草皮）、绿化喷灌系统施工。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施工期养护；

4、绿地喷灌系统施工；

5、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6、苗木及草皮的存活养护及管养。

其他：

（1）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工务署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柒角柒分（¥ 5685.821377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伍元伍角叁分（¥60.2535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 510 万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奖励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0% 即**1013.1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账户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73173678110
开户行:中国银行龙岗公园大地支行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时间退还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延迟退还时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帆；

身份证号：4414231987091404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510293458；

电子邮箱：1780480852@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经营部。

本项目中：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深建工函〔2021〕248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两个直属事业单位更名启用新印章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要求,将"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有关印章使用规定,从即日起启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新印章。

专此函告。

附件:启用、废止印章印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16日

(联系人:伍明明,联系电话88132343、18823358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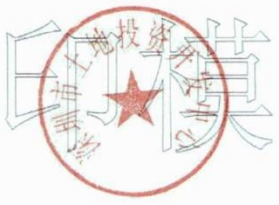
—1—

附件：

启用印章印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废止印章印模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竣工验收报告 1：地块一 1 栋、地块二 2 栋除外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 2 月 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1年 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 8 月 25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一1栋、地块二6栋除外）</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傅 洪
注册号：4402059-020
有效期：至2023年8月</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月26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8月26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8月26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8月26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竣工验收报告 2：地块一 1 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一1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3：地块二 2 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0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10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二6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傅 洪
注册号：4407461-021
有效期：至2023年8月

获奖证书

证 书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证 书

杨帆、王玉丰、黄文良、黄锦慧、宋为昊、彭诚、
胡耀欢、张娟、赖韶玉、姜彩华、邹艳红、高云

在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被评为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1.4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70801524SG

2017-196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项目已于 2017年08月28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 标 价: ￥37,102,046.22 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帆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2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9月4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7年9月4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施工合同

ZHH-B-BG-2017-068

工程编号：

中绿合同NO 2017-196 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高新区翠湖高尔夫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发 包 人：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工程。

工程地点：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及凯旋路

工程概况及规模：

（1）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 2 期、3 期景观工程（含市政管网）景观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

（2））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凯旋路2处入口景观提升及隧道亮化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包括不限于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 2 期、3 期景观工程（含市政管网）、凯旋路入口提升及隧道亮化工程， 具体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本工程与土建总包工程及其他分包工程的界面，详见附件**附件一《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界面划分》**。

（2）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凯旋路入口景观提升及隧道亮化工程。

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三、合同工期

（1）地块一 2 期景观工程总工期：270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硬质景观施工、绿化种植，安装施工、设备调试，户外家具摆放和卫生清理）。**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a.、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期园林景观围墙施工并通过验收。

b.、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市政管网工作并通过验收。

c.、2017 年 12 月 30 前完成消防道路工作并通过验收。

（2）地块一 3 期景观工程总工期：255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硬质景观施工、绿化种植，安装施工、设备调试，户外家具摆放和卫生清理）。**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a.、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景观围墙施工并通过验收。

b.、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市政管网工程并通过验收。

c.、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消防道路施工并通过验收。

（3）**凯旋路入口绿化提升及隧道亮化工程 总工期 50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合格。

承包人须按开工令载明时间，及承包人开工要求准时进场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7 天（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做如下索赔：30 天（含）以内，按 1 万元/天进行索赔；30 天～60 天（含）以内，按 2 万元/天进行索赔，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即解除本合同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继续赔偿。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存在不连续施工，以及竣工验收与集中交付时间差异等状况，相应的停工、窝工及多次进退场所涉及的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作任何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以及绿城集团的质量验收标准。绿城集团对于该景观工程的工艺工法、质量标准具体按照专用条款相关技术附件执行。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大写：叁仟柒佰壹拾万贰仟零肆拾陆元贰角贰分；

小写：37,102,046.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年9月14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鼎大南山翠湖高尔夫球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362851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唐家支行
收款单位：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帐 号：650962139748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A栋首层南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电 话：0756-851280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10850000000656946
邮政编码：518052
本合同签订于发包人住所地：珠海

4

竣工验收报告

2017-196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工程表格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9.18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11.27
总包单位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 期 270 日历天；3 期 255 日历天
分包单位		实际工期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已完成

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计，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结束。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管理部	项目部	成本管理部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公章） 交验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

验收部门负责审核（签名）	验收部门	负责人	验收部门	负责人
	设计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其它部门			

注：验收人要求为项目经理、工程经理或同级别人员会签。

第 1 页

获奖证书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宏佳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文良、杨　帆、王旭光、庄利生、
骆小妹、许良禹、肖　鑫、林晓东、林芳锐、
杨俊杰、吴怀丹、王玉丰、陈楚槟、郑少佳、
陈泽洪

2021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1—GC3—132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　帆、张　娟、骆小妹、肖　鑫

证书编号：2020-GDGC-149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2 拟派技术负责人（庄利生）近 5 年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

2.2.1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GC-20230010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7238015001

标段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77.685626万元

中标工期：16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72982134955034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GC-2023001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五册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25299.02 ㎡，总建筑面积约 104412.5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105.98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4306.57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园建工程（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含港城街（妈湾一路-前湾河西街）市政道路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给排水工程、泳池设备及配套管道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工程，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园林景观总面积约 3110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具体工作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补充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第一阶段(小区景观绿化、园建、照明、灯具标识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第一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第二阶段(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及配合交付布置)：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第二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38776856.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6833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整（¥413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完成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监督渠道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举报邮箱：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23166B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7770 6659 4957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364888

传真：0755-269881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行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号：4000023119200125205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之间

填报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4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之间		
建设规模	31100平方米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丁簪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55294	项目负责人	赖雅莉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518号	项目负责人	杨帆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000747	项目总监	柯尊炎
质监机构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中标通知书号	2019-440305-70-03-107238015001	合同编号	SFD-2015-06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YLSJ23031701-0012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已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杨帆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518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利生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5972号	
图纸会审情况	已进行图纸会审	项目安全负责人	纪伟涛	粤建安C3(2014)0014381	
		项目专业质检员	许良禹	2003003048255	
		项目施工员	肖 鑫	04417101944170001859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技术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续市政管-1.1

第 2 页，共 2 页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特此申请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中凡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请建设单位审批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0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陈建胜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4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报审表

市政监-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致：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附件：

1、 开工报告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3年4月10日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园林景观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请建设单位批准。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2023年4月10日

审查意见：

同意开工！

陈建胜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4月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GC-20230010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877.68562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30-107238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2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小波
副组长	柯尊炎、赖雅莉、杨帆
组员	陈建胜、张卫东、庄楚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正华	吴成尧、唐舒、庄利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权	龙金明、丛培革、邓远航
工程质控资料	蔡金木	黄敏、谢文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园建工程	合格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5 项
景观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共 6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5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小将	深圳市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将
2	柯尊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柯尊来
3	王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磊
4	聚青	安徽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聚青
5	李秋	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秋
6	刘如	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如
7	姚和平	深圳市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		姚和平
8	邓华东	- - - - - -	土建		邓华东
9	成清强	深圳雅清	景观设计		成清强
10	方英宁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		方英宁
11	陈利根	深圳市CS商会	甲及仓、		陈利根
12	黄锦宏	柏涛蓝森	给排水设计	中级	黄锦宏
13	吴和元	柏涛蓝森	暖通设计	中级	吴和元
14	何东培	柏涛蓝森	建筑		何东培
15	文炳生	柏涛蓝森	电气设计	中级	文炳生
16	陈小斗	安盛信达	报价经理		陈小斗
17	冯秋霞	安盛信达	资料员		冯秋霞
18	高公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代表	中级	高公
19	吴钦坤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高工	吴钦坤
20	朱仲毓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经济师	朱仲毓
21	张中礼	深圳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张中礼
22	伍中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伍中信
23	陈洪波	深圳市龙华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	陈洪波
24	黄明辉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设计师	黄明辉
25	小毅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工	小毅
26	黄成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师	中级	黄成
27	张俊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	张俊杰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深圳市雅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3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32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3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	监理		
3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	监理		
3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36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资料员		
37		深圳市	工程师		
38		深圳市海基(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39		深圳市拍摄素材	工程师		
40		深圳市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深圳市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2		中建一局	机电		
43		深圳市	工程师		
44		合创监理	专监	工程师	
45		中建一局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6		深圳市	工程师/造价	工程师	
47		合创	总监		
48		合创顾问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49		合创	专监		
50		合创顾问公司	精装专监	工程师	
51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52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53		合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54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颐城栖湾里项目总用地面积 27936.75 ㎡，总建筑面积约 104523.27 ㎡，施工范围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照明工程。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2.2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GC-20220001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70-03-500263002001

标段名称：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555.506270万元

中标工期：1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24

查验码：63283243752536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GC-202200013

正 本

合同编号：GM-G-2022-CZ-0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73223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北地块用地面积 37348.11 平方米，容积率 4.52，由 7 栋 100 米塔楼、2 层裙楼商业组成：南地块用地面积 35875.24 平方米，容积率 4.5，由 7 栋 100 米塔楼、2 层裙楼商业组成。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2.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瓷砖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回收点等）；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绿化养护）；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非机动车充电桩点位预留、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工程 （约 65000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零陆拾贰元柒角整 (¥25555062.7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3445011.65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元玖角玖分 (¥ 559240.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8000023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9月 7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公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邮政编码：518116

电子信箱：gdzlj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号：4000023119200125205

(c)承包人须对为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9）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13）其他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相应施工任务和目标所应承担的工作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庄利生，身份证号码：44052419731023661X，资格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5972 号。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竣工验收报告

GC-202200013

市政施管-4

园林景观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0日

项目概况：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4

工程名称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	
建设规模	设计面积65000㎡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 04月 27 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23年 03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172 天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	25555062.7万元
监督机构	/		实际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有效、完整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齐全 有效、完整

第2页共2页 市政施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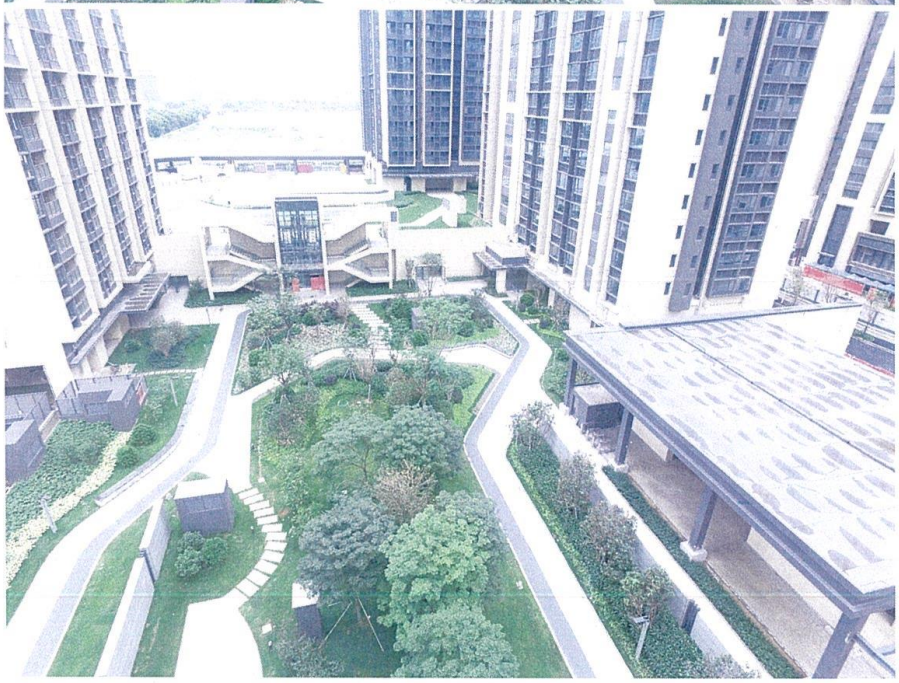
承包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2023年 03 月30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本工程共有4个分部工程：绿化种植分部工程、园林铺地分部工程、园林给排水分部工程、园林用电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均评定为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故本单位工程质量按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自评为合格。 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冯宁昕 (公章) 2023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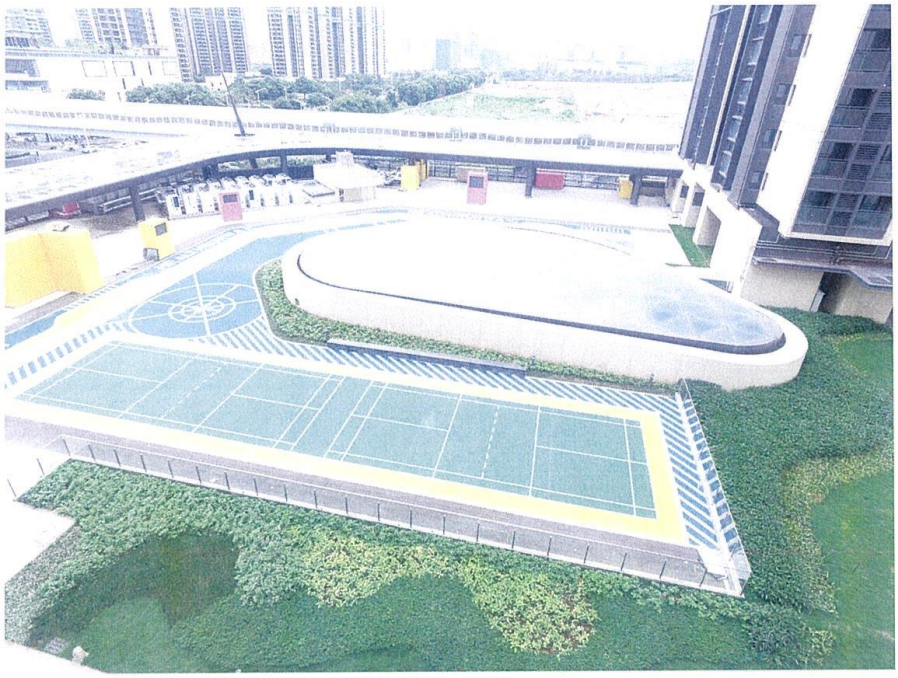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协调建设各方关系。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评价：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参建各方均积极配合，努力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符合健康方向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工程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 4月 1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 年 3 月 25日

单位名称		验收人员
参与验收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一、竣工影像图









2.2.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0-10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编号：201BA1000260）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	验收合格，并通过城管局移交。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项目经理	庄利生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元捌角肆分		
	小写：¥10,409,190.84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马工；联系方式：0755-86669954。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1日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 www.szygcgpt.com

1/1

施工合同

中绿合同NO2020-90号

合同编号：SZY-HT-2020-019(046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发 包 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用地面积 20.3 万㎡，建筑容积率≤6.00，建筑面积约 188 万㎡，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21.8 万㎡，其中产业用房 852900 ㎡，办公 121800 ㎡，酒店 60900 ㎡，商业 60900 ㎡，公寓 115500 ㎡，公共配套 6400 ㎡，最高建筑高度约 250 米。该项目为商务公寓、商业及研发办公、娱乐休闲等功能的综合体（2 栋多层、6 栋高层、4 栋超高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3 栋首层展厅周边区域改造，包括局部市政绿化带提升。3 栋 9.3M 平台区域木铺装提升。

（二）2 栋 C 座 9.3M 平台架空区域立面与吊顶更新改造。

（三）1 栋商业南入口更新改造，包括局部市政绿化带。

（四）5 栋 C 座与 2 栋 C 座首层种植池乔木提升，11 栋 A 座与 10 栋 A 座中间下沉区域台地花园乔木提升。

（五）项目首层三个通往负一层的台阶区域新增防护栏杆（具体位置见图纸）。

（六）高新南环路东延段树池恢复成铺装。

（七）8 栋 9.3M 平台活力广场周边区域改造，包含（水景通气孔改造，广场两个钢格网景观提升改造，广场灯具提升改造，广场周边绿化提升改造）。

（八）8栋与7栋B区中间负一层庭院湖心岛景观更新改造。

（九）园区内部增设相应移动花箱及座椅，样式有特殊设计，需定制。

（十）项目红线外，与沙河西路与高新南十道相接市政绿化带局部重点植物景观照明改造。（具体点位与数量以实际勘察需求为主）

（十一）生态园基础照明提升，包含增加三、四区停车场出入口坡道照明、生态园负一到负三层停车场电梯厅出入口增加灯光照明（引导性人流进入电梯厅）、高新南环路东西段天花增加氛围照明。

备注：具体改造区域和节点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其中用地红线内工程内容形象进度节点工期为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并通过城管局移交。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元捌角肆分

(¥ 10409190.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柒角叁分 (¥ 169647.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 (¥ 11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38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南支行

账号：7441 3101 8260 0052 816

承包人：(公章)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364888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000294461411

《承包工程安全承包协议书》、《基建工程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悬挂横幅、竖幅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任何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公报等）均须先提交发包人批准，否则，不得对外发布。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庄利生，资格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5972 号。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更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请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一经更换，无论该更换是否已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②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 14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 50 万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③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更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请求。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经更换，无论该更换是否已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④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 14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 30 万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竣工验收报告

2020-90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发出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8万㎡	工程造价（万元）	10409190.8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林俊耀
副组长	夏红波 武勤
组员	廖高南、庄利生、郑光鹏、陈臣、 颜传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园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给排水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电气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结构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基础照明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植物绿化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林俊耀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武勤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红波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廖高南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臣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颜传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庄利生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光鹏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许良禹、肖 鑫、林芳锐、张 娟

证书编码：2023-GDGC-162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2.4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1-6

凯德集团（中国）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63号深圳来福士广场办公楼9楼901室
邮编：518040
电话：86 755 260 33333

CapitaLand 凯德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正文 1 页）
档案编号：SZJL/PF/TD/C01/0001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电话：0755-26510244/138 2873 9780
传真：0755-26988182

By Fax & Email

致：龙柯武 先生
敬启者：

广东省 深圳市
南海公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中标通知书

经评审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呈交题述工程之技术标回标文件、2021 年 01 月 7 日至 01 月 13 日呈交题述工程之商务标回标文件和询价问卷文件，我司“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正式通知 贵司“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上述各次回标文件成为本次“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含税）为 ¥35,916,740.36 元。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项目负责人（王弢先生：189-1680-1960）联系，商议相关事项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顺颂
商祺！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施工合同

文件编号：310/11/01/01(3)

第 一 册
共 二 册

中绿合同NO2021-6(1)号

广东省深圳市

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 同 文 件

业主：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310/11/01/01(3)

第 一 册
共 二 册

广东省深圳市

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9 楼 901 室

与

承 包 单 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所签订。

兹业主——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项目用地，投资建造大型公园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硬景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及零星附属结构等。总占地面积约为 54884 平方米。

承包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有意承担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鉴于业主与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而根据合同安排，本工程由业主与承包单位进行签署，承包单位已有充分的机会和时间了解并明白本合同文件内的全部内容，并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深建规(2010)5 号)及其它相关现行法律法规与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SB / 01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优先解释顺序排列）：

（1） 【合同签约书】；
（2） 【合同条件细则】；
（3） 【中标协议书】；
（4） 招标阶段双方的往来函件；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等；
（6） 合同图纸；
（7） 【对投标报价的说明及要求】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各方对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业主发出指令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及【中标协议书】。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吴思益 （先生/女士）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吴思益 （先生/女士）委任 王骏 （先生/女

士）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承包单位任命 庄利生 （先生/女士）为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5,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

5. 合同价款

5.1 本承包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叁角陆分(¥ 35,916,740.3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2,951,137.94 元，税金为¥ 2,965,602.42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含设计费、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或其他类型的附加费用、质量保修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项目按施工图和预算清单总价包干，方案及施工图经业主及政府审核通过后实施。

5.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承包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5.3 合同总价进行如下划分，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时承包单位需按下述划分金额比例及发票名称分别提供三份请款资料，并在确认付款金额后按下述发票名称分别提交三份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名称 / 金额 (RMB)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一期）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二期）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三期）
35,916,740.36	4,530,504.29	19,440,941.84	11,945,294.23
100%	12.61%	54.13 %	33.26%

6.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如业主已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已经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须在业主根据本合同支付各种款项时或更早，依法按照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单位向业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单位应负责赔偿业主因为承包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7.1 本承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期 8 个月。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承包单位完工后达到验收条件在 5 日历天内向业主提出申请，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与城管局的移交。

7.2 本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工期。否则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3 如因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为 **RMB5,000.00/天**。此外，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8. 工程质量

8.1 承包单位须确保本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工程招标技术要求、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并且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8.2 本工程的缺陷保修期自本工程通过业主、监理（如有）及相关政府部门（如须）竣工验收并移交城管局之日起计两年（具体项目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 C），缺陷保修期内承包单位提供免费换补及维修等服务。此外，所有由承包单位购买或由业主指定

的材料的缺陷保修期均与上述一致且不会因厂家或供货单位提供的质保期少于上述约定而有所减少，合同综合单价视作已对此要求作出考虑。

8.3 针对本工程所有栽种的苗木等，两年免费缺陷保修期中，包括保养成活期 6 个月和养护期 18 个月（成活期满之日起计 18 个月）。保养成活期间，栽植范围内所有植物成活率应达到 100%。养护期间，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凡因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以及非本职所能控制等原因而死亡的植株，在计算时，则应剔除）。保养成活期间遇植株死亡，经业主确认后，由承包单位无偿及时补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作相应的记录。经补种的苗木自补种完成之日重新计算缺陷保修期，否则，业主有权在质保金内扣除相应费用。

9.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单位须主动自行按深圳市发报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中国 EHS 规则要求》、《绿色建筑》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件 B：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配合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如施工现场的配合管理工作因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则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并须按承包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0.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业主与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1.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如下

业　　主：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9 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电　　话：0755-2603 3333

传　　真：0755-8606 3499

邮 政 编 码：518054

承 包 单 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电　　话：0755-2651 0244

传　　真：0755-2698 8182

邮 政 编 码：518054

SB / 07

竣工验收报告

2021-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1月 1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11月 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海大道与登良路交汇处西北角南海大道以西与创业路以南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4884m2	工程造价（万元）	3591.6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 2月 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 年11月 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11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庄利生、肖 军、华健林、杨永恒

证书编码：2023-GDGC-057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杨　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21150	园林	中绿	0	/
技术负责人	庄利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5972 号	风景园林施工	中绿	0	/
安全主任	汪　敏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中级/C3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676 号/粤建安 C3（2020）0000261	风景园林	中绿	0	/
质量主任	肖　鑫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303003121120/2401030600376113	园林/市政	中绿	0	/
安全员	杨晓生	/	岗位证	C3	粤建安 C3(2018)0011825	/	中绿	0	/
质量员	李淑亭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1602006002572 号/2401030100335189	园林/土建	中绿	0	/
成本员	林芳锐	工程师	岗位证	/	2101100100282804	土建与装饰	中绿	0	/
土建施工员	黄宏忠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0494416001156	市政工程	中绿	0	/
绿化施工员	李永青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02795	市政工程	中绿	0	/
材料员	黄钊伟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1194416001572	/	中绿	0	/
资料员	华健林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2101050000280530	/	中绿	0	/
劳资专管员	余雪娜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0625	/	中绿	0	/
造价工程师	李瑞成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4234400021706	安装工程	中绿	0	/

3.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杨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帆

身份证号：4414231987091404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1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帆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九 月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41201105007976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帆　　社保电脑号：630140679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709140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4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5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6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07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08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09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10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合计				42960.0	22560.0			16188.0	5640.0			1392.0		1519.91		1063.8	31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4e14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 技术负责人--庄利生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5972 号
庄利生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 月二十五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庄利生

身份证号：440524197310236611X

证书编号：65420137111105955

参加 艺术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101781754

1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利生　　社保电脑号：61009381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3102366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3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4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illegible]	96.0	24.0
2024	05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illegible]	12000	[illegible]	24.0
2024	06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illegible]	8400	67.2	16.8
2024	07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08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09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10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合计				40140.0	22560.0			16188.0	5640.0			1392.0		1519.91		1063.8	31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4f760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3.3 安全主任--汪　敏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676 号

汪敏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261



姓　　名：汪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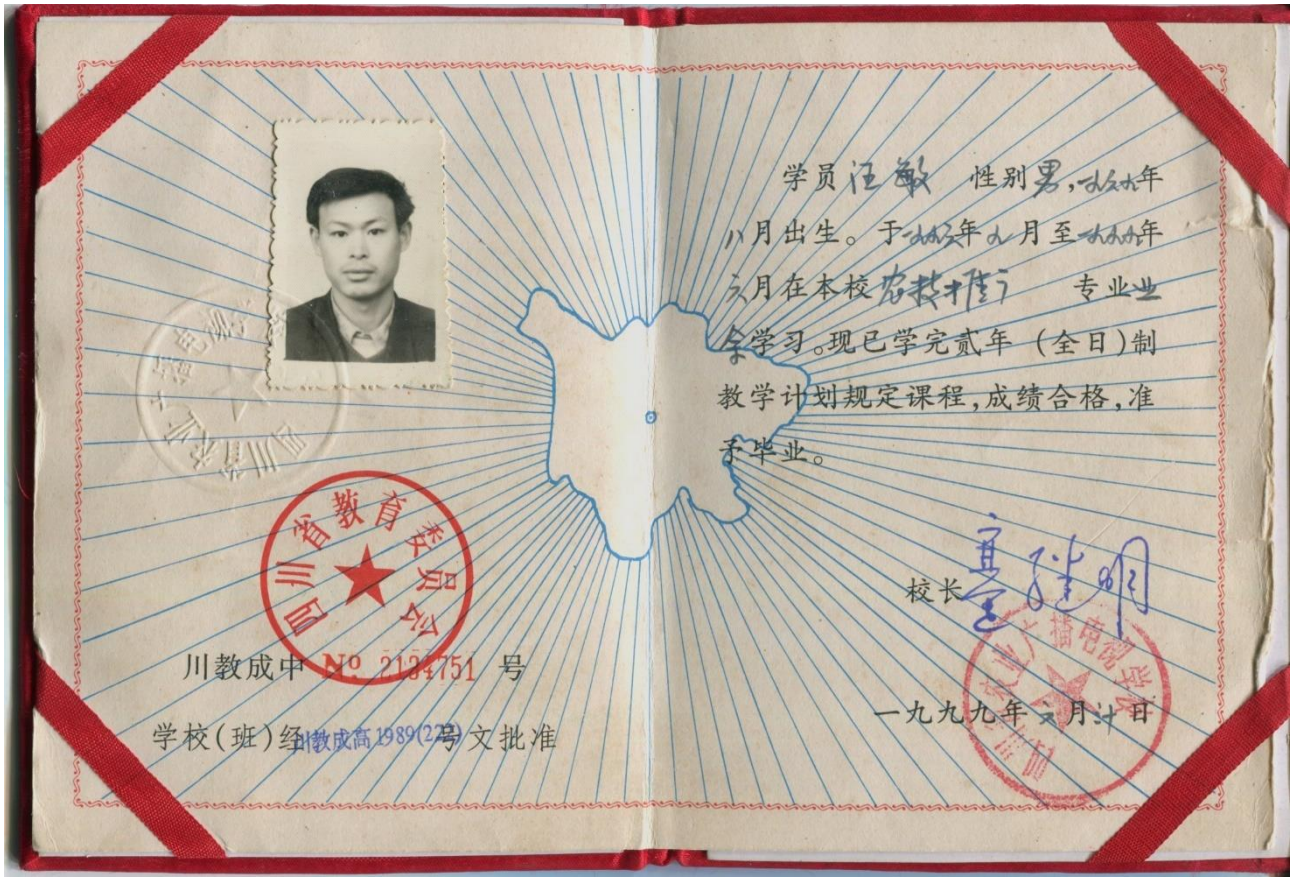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6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01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员汪敏 性别男，一九六六年八月出生。于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在本校农技推广 专业学习。现已学完贰年（全日）制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illegible]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川教成中 No. 2134751 号

学校（班）经 川教成高1989(22号)文批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敏　　社保电脑号：607127986　　身份证号码：510824196912177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3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4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illegible]	96.0	24.0
2024	05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illegible]	12000	[illegible]	24.0
2024	06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7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2.0	12000	96.0	24.0
2024	08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2.0	12000	96.0	24.0
2024	09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2.0	12000	96.0	24.0
2024	10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2.0	12000	96.0	24.0
合计				42840.0	24000.0			17088.0	6000.0			1482.0		1623.95		1207.8	34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0555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3.4 质量主任--肖　鑫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鑫

身份证号：441426199404120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1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肖鑫

身份证号　441426199404120017

证书编号　2401030600376113

工作单位

肖鑫　同志于　2024　年　05　月08日至　2024年05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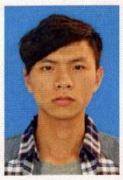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2024 年05 月 25日

有效期至：2027-05-2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肖鑫

身份证号：441426199404120017

证书编号：65440101143257509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6 年 12 月 30 日

No.01- 16049770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肖鑫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四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61201606002817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鑫　　社保电脑号：644106937　　身份证号码：44142619940412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7000	56.0	14.0
2024	02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7000	56.0	14.0
2024	03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4	293912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5	293912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illegible]	7000	[illegible]	14.0
2024	06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illegible]	4900	39.2	9.8
2024	07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08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09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10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合计				25060.0	13160.0			10415.63	3634.22			851.4		886.62		723.8	2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13c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6日

3.5 安全员--杨晓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825



姓　　名：杨晓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0日　至 2027年06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生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移动通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31201006201067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

高等教育

华南20180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生** 性别 **男**，1986 年 10 月 7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 至 2018 年 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067201805003831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晓生　　社保电脑号：630140488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610076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5.28	6000	48.0	12.0
2024	02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5.28	6000	48.0	12.0
2024	03	293912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4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illegible]	48.0	12.0
2024	05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0
2024	06	293912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illegible]	4200	33.6	8.4
2024	07	293912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5.2	4200	33.6	8.4
2024	08	293912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5.2	4200	33.6	8.4
2024	09	293912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5.2	4200	33.6	8.4
2024	10	293912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5.2	4200	33.6	8.4
合计				20070.0	11280.0			10126.52	3529.1			766.66		739.92		655.8	20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1693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3.6 质量员--李淑亭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相片

粤初职证字第 16020060025 号

专用章

李淑亭 于二〇一六

年十一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园林 助理环境艺术设计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姓　　名　李淑亭

身份证号　372330198908287256

证书编号　2401030100335189

工作单位

李淑亭　同志于　2024　年　04　月24日至　2024年05月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年05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淑亭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81201205001360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淑亭　　社保电脑号：633924500　　身份证号码：372330198908287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5.28	6000	48.0	12.0
2024	02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5.28	6000	48.0	12.0
2024	03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4	29391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5	29391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6	29391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7	29391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08	29391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09	29391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10	29391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合计				22920.0	12000.0			10126.52	3529.1			766.66		811.94		727.8	22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1c2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3.7 成本员--林芳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芳锐

身份证号：4405821992050509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4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林芳锐 同志于 2021 年 04月25 日至 2021年05月25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岗位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芳锐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5050912
证书编号	2101100100282804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1 年 06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4.06.05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05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芳锐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五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造价工程师)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民办南华工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4120140600238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芳锐**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五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2305000202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芳锐　　社保电脑号：64022140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5050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9.4	5000	40.0	10.0
2024	0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9.4	5000	40.0	10.0
2024	03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293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293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7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8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9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0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合计				16742.25	9409.2			10126.52	3529.1			708.16		633.29		587.8	1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1ef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3.8 土建施工员--黄宏忠



黄宏忠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梅州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73787 号

证书编码：044161049441600111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宏忠

身份证号：44052419760201663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宏忠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二月 一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谭益民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1]14号

证书编号：115355201606000365

二0一六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忠　　社保电脑号：61009380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020166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9.4	5000	40.0	10.0
2024	0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9.4	5000	40.0	10.0
2024	03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293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illegible]	40.0	10.0
2024	05	293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illegible]	5000	[illegible]	10.0
2024	06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4	07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8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9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0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合计				16742.25	9409.2			10126.52	3529.1			708.16		633.29		587.8	1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226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6日

3.9 绿化施工员--李永青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4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永青

身份证号：　42262219710415513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永青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一 年 四 月 十五 日，

于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170300802064

NO: 01636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永青　　社保电脑号：610258557　　身份证号码：4226221971041551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7000	56.0	14.0
2024	02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7000	56.0	14.0
2024	03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4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5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6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7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2.0	7000	56.0	14.0
2024	08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2.0	7000	56.0	14.0
2024	09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2.0	7000	56.0	14.0
2024	10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2.0	7000	56.0	14.0
合计				24990.0	14000.0			10546.88	3686.72			864.5		947.31		307.8	24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2ee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0 材料员--黄钊伟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相片

粤初职证字第 1602005000269 号

专用章

黄钊伟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 月，经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 年三 月三十 日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15 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钊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71201669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钊伟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刘许国

证书编号：108221201006000498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钊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王汉青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1405010389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钊伟　　社保电脑号：62585308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120166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3.88	2360	18.88	4.72
2024	02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3.88	2360	18.88	4.72
2024	03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10841.11	5650.4			10126.52	3529.1			553.72		319.38		436.6	15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303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1 资料员--华健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华健林

身份证号：3607341990121638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76000955

发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华健林 同志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华健林

身份证号　360734199012163814

证书编号　2101050000280530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专用章　2021 年 06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4-06-05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05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redacted]健林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园林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redacted]

证书编号：129341201206000114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华健林　　社保电脑号：633926809　　身份证号码：360734199012163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0.25	4500	21.1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0.25	4500	21.1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0.25	4500	21.1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21.1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21.1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21.1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21.1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26.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26.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26.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26.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26.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26.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26.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26.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6.46	4500	36.0	9.0
2024	02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6.46	4500	36.0	9.0
2024	03	293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2.05	4500	36.0	9.0
2024	04	293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2.05	4500	36.0	9.0
2024	05	293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2.05	4500	36.0	9.0
2024	06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15.44	3150	25.2	6.3
2024	07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18.9	3150	25.2	6.3
2024	08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18.9	3150	25.2	6.3
2024	09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18.9	3150	25.2	6.3
2024	10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18.9	3150	25.2	6.3
合计				15437.94	8609.2			2860.07	1018.18			678.91		569.98		353.8	18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312d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3.12 劳资专管员--余雪娜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0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余雪娜

身份证号：44150219840918132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雪娜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 九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行政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771200805001831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雪娜　　社保电脑号：619370464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409181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4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illegible]	96.0	24.0
2024	05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illegible]	12000	[illegible]	24.0
2024	06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illegible]	8400	67.2	16.8
2024	07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08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09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10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合计				42960.0	22560.0			16188.0	5640.0			1392.0		1519.91		1063.8	31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3cb0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6日

3.13 造价工程师--李瑞成



76

姓　　名：李瑞成

身份证号码：360421197504202413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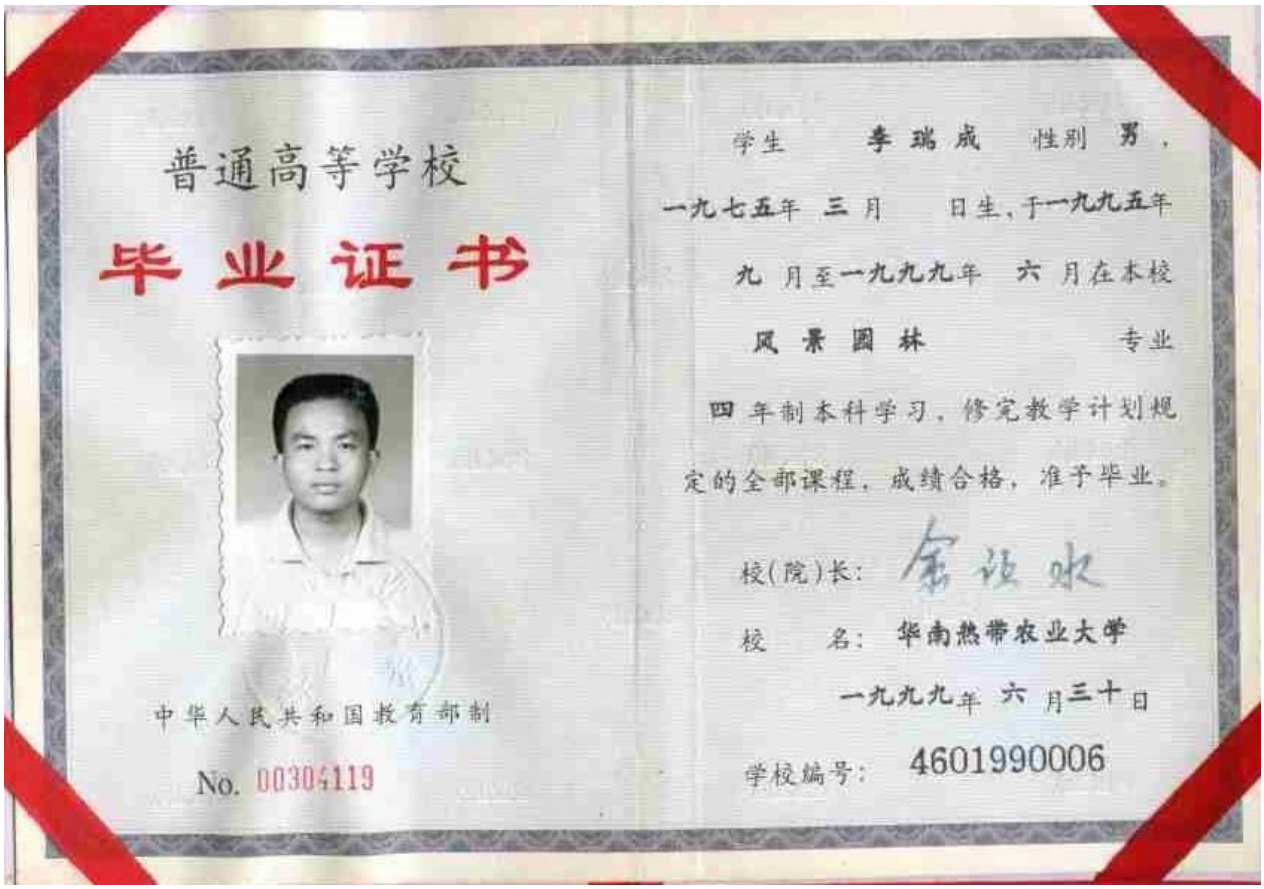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1706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瑞成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三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年　六　月在本校

风景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　六　月三十　日

学校编号：460199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041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瑞成　　社保电脑号：605493481　　身份证号码：360421197504202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15000	120.0	30.0
2024	02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15000	120.0	30.0
2024	03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3.5	15000	120.0	30.0
2024	04	293912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3.5	[illegible]	120.0	30.0
2024	05	293912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0.0
2024	06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illegible]	10500	84.0	21.0
2024	07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08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50351.04	26525.52			19631.25	6808.5			1679.64		1753.35		1072.44	312.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153e1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391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6日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4.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黄文良
	身份证号	44052419691112673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6.21% 黄文良/出资比例 35.3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黄捷/出资比例 9.06%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80%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60% 李美玲/出资比例 0.87% 王旭光/出资比例 0.83%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0.81%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0.4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投标人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帆益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赣州浩盈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金泰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4.2 投标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644XR
注册号:	4403011034065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	黄文良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223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5-28
营业期限:	自2002-05-28起至2032-05-28止
核准日期:	2021-01-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余干县分公司,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4:33: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4:33:1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捷	2014.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良	7856.1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旭光	18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美玲	19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3.4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4:33: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3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3.1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7W79P
注册号:	44030021390102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301
法定代表人:	黄文良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5-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5-27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10: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林业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无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24:4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25: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3.2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FXG8E
注册号:	44030021322752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南湖路2011号庆安大厦2507
法定代表人:	黄文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3-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24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27:5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劳务工程、消防器材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修。环境保护监测；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29: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32:2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3.3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EY01G
注册号：	440300204549305
商事主体名称：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309
法定代表人：	黄捷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5-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9-22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38:3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39: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68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40:3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3.4 深圳市帆益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帆益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12XRK38
注册号:	44060200065591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帆益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309
法定代表人:	黄锐灿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8-17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43:3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帆益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45:4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帆益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46: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3.5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4.3.6 赣州浩盈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4.3.7 深圳金泰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金泰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171337
注册号:	44030110465758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金泰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301
法定代表人:	黄文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5-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52: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金泰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53: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金泰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6日11:53: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承诺函

5.1 承诺函（一）

承诺函（一）

致：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5.2 承诺函（二）

承诺函（二）

致：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贵司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工程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的投标，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投标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6、企业纳税及财务情况

6.1《企业纳税情况》及纳税证明文件

6.1.1《企业纳税情况》

企业纳税情况

投标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深圳地区	XX 地区	XX 地区	合计	
1	2021	2105.068844	/	/	2105.068844	/
2	2022	2027.557983	/	/	2027.557983	/
3	2023	1615.593695	/	/	1615.593695	/
累计金额		5748.220522				

注：提供 2021-2023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

6.1.2 投标人 2021-2023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

2021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24504号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02.5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693.04	0
3	企业所得税	9,065,515.99	0
4	印花税	193,687.5	0
5	教育费附加	409,582.7	0
6	增值税	8,460,595.03	0
7	房产税	187,847.28	0
8	契税	1,422,00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73,055.17	0
10	车辆购置税	18,407.08	0
11	环境保护税	46,602.07	0
	合 计	21,050,688.44	0
	其中,自缴税款	20,368,050.5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47,281.99元,2018年864,202.21元,2019年314,165.75元,2020年3,187,556.33元,2021年16,537,482.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24191526025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4日

2022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8985号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845.6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089.58	0
3	企业所得税	6,074,406.95	0
4	印花税	81,072.06	0
5	教育费附加	383,181.25	0
6	增值税	12,525,690.87	0
7	房产税	33,149.5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5,454.18	0
9	环境保护税	17,689.74	0
	合　计	20,275,579.83	0
	其中，自缴税款	19,636,94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42,694.25元,2020年3,824.11元,2021年3,083,190.4元,2022年17,045,871.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5403485197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3年1月5日

2023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8153号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60.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622.25	0
3	企业所得税	7,545,161.96	0
4	印花税	107,096.77	0
5	教育费附加	221,838.11	0
6	增值税	7,426,471.21	0
7	房产税	44,199.3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7,892.06	0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9,123.5	0
10	环境保护税	22,070.83	0
	合　计	16,155,936.95	0
	其中，自缴税款	15,677,083.2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933.2元,2019年6,736.2元,2020年916,357.9元,2021年-358,504.79元,2022年5,108,923.65元,2023年10,480,490.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58,504.79元（叁拾伍万捌仟伍佰零肆圆柒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1243179560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1日

6.3《企业财务情况表》《2021、2022、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及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6.3.1《企业财务情况表》

企业财务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1	总公司：121303.384068 XX 分公司：/	
2	2022	总公司：126289.803350 XX 分公司：/	
3	2023	总公司：128302.830858 XX 分公司：/	
累计金额		总公司：375896.018276 XX 分公司：/	

1.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提供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

6.3.2《2021、2022、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

2021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823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121303.384068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147.391718 万元/人
	____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_____人	____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____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115361.543160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36195.026446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1.38%
	____分公司总资产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总负债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57.619614 万元	总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33211.407635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25.47%
	____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_____%
2021 年应收账款回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121303.384068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26476.251622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26690.855174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78.89 天
	____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天

注：1.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2022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637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126289.803350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198.257148 万元/人
	____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_____人	____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____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136470.625231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48576.255923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5.60%
	____分公司总资产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总负债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05.832924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43204.439096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8.81%
	____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_____%
2022 年应收账款回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126289.803350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26690.855174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27735.798020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77.57 天
	____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天

注：1.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565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128302.830858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227.084656 万元/人
	____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_____人	____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____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144464.370118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47676.545499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3.00%
	____分公司总资产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总负债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26.643636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42859.562132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26.43%
	____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_____%
2023 年应收账款回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128302.830858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27735.798020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31034.955143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82.45 天
	____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天

注：1.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6.3.3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33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2022]字01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2022 年 2 月 25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7,545,170.66	77,002,40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1,922,076.35	2,437,371.15
应收账款	5.3	266,908,551.74	264,762,516.22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5.4	14,654,867.26	1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5	53,541,346.88	56,903,680.24
存货	5.6	446,913,269.09	430,882,368.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71,485,281.98	842,988,33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33,289,000.00	23,2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46,544,471.00	49,746,352.27
在建工程	5.9	30,584,150.9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8,719,266.65	60,346,666.65
开发支出		111,976,913.07	93,894,005.1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	1,016,347.95	1,270,43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130,149.62	228,546,458.96
资产总计		1,153,615,431.60	1,071,534,795.80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186,800,000.00	18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	131,256,063.76	136,713,351.9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681,439.92	5,560,187.44
应交税费	5.13	4,633,480.48	-19,676,490.41
其他应付款	5.14	3,743,092.19	11,963,542.4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2,114,076.35	316,360,59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	15,750,000.00	32,7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16	14,086,188.11	16,726,866.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36,188.11	49,426,866.04
负债合计		361,950,264.46	365,787,45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7	222,302,000.00	222,3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882,000.00	36,882,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8	532,481,167.14	446,563,33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665,167.14	705,747,338.34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153,615,431.60	1,071,534,795.80

利润表

2021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5.19	1,213,033,840.68	1,192,751,301.64
减：营业成本	5.19	1,019,605,306.84	1,007,333,297.24
税金及附加	5.20	6,054,019.08	6,757,427.05
销售费用		2,626,227.75	296,986.92
管理费用		76,002,320.74	69,195,258.52
财务费用	5.21	14,339,401.17	14,504,811.64
其中：利息费用		13,884,216.94	13,121,800.33
利息收入		-199,700.93	-105,021.2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06,565.10	92,673,520.27
加：营业外收入	5.22	5,121,293.83	5,067,485.46
减：营业外支出	5.23	1,300,907.87	444,02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8,226,951.06	97,296,984.70
减：所得税费用		12,309,122.26	11,896,070.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17,828.80	85,400,91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917,828.80	85,400,914.63

现 金 流 量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182,85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182,85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029,94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21,66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1,01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4,0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606,6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6,19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99,20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99,20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9,20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4,21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34,21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4,21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2,77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02,40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45,170.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917,828.8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55,000.93
无形资产摊销	1,627,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6,02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84,21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30,90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27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70,100.9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6,196.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45,170.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02,40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2,770.40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446,563,338.34	705,747,33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446,563,338.34	705,747,33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5,917,828.80	85,917,82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5,917,828.80	85,917,82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532,481,167.14	791,665,167.14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0.20万元，实收资本为22230.2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

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九） 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生产过程的农业生产成本（前期费用）及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提供施工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

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
运输工具	5	18 %
电子设备	5	18 %
其他设备	5	18 %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

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

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期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
银行存款	87,524,170.66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
合　　计	87,545,170.6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1,922,076.35
合　计	1,922,076.35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24, 123, 110. 90	83. 97%	-	224, 123, 110. 90
1—2年（含2年）	40, 062, 973. 62	15. 01%	-	40, 062, 973. 62
2—3年（含3年）	2, 722, 467. 22	1. 02%	-	2, 722, 467. 22
合　计	266, 908, 551. 74	100. 00%	-	266, 908, 551. 74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 654, 867. 26	100%
合　计	14, 654, 867. 26	100. 00%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4, 155, 548. 77	82.47%	-	44, 155, 548. 77
1—2年（含2年）	6, 521, 336. 05	12.18%	-	6, 521, 336. 05
2—3年（含3年）	2, 864, 462. 06	5.35%	-	2, 864, 462. 06
合　计	53, 541, 346. 88	100. 00%	-	53, 541, 346. 88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46, 913, 269. 09
合　计	446, 913, 269. 09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深圳市中绿生态科技研究所	100,000.00	100%
深圳中绿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10,080,000.00	100%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中土集团高栏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109,000.00	10%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合 计	**33,289,000.0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04,582.41	-	-	33,904,582.41
机器设备	35,579,023.85	5,956,156.38	-	41,535,180.23
运输工具	29,909,249.91	548,672.56	-	30,457,922.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99,839.75	148,290.72	-	4,148,130.47
合 计	**103,392,695.92**	**6,653,119.66**	-	**110,045,815.58**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05,822.49	2,423,807.76	-	12,029,630.25
机器设备	16,252,709.49	4,779,458.37	-	21,032,167.86
运输工具	23,991,035.52	2,540,521.63	-	26,531,557.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96,776.15	111,213.17	-	3,907,989.32
合 计	**53,646,343.65**	**9,855,000.93**	-	**63,501,344.5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746,352.27**			**46,544,471.00**

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湖电气器材与环境治理产业联合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	30,584,150.95	-	30,584,150.95
合 计	-	**30,584,150.95**	-	**30,584,150.95**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70,434.94	961,938.19	1,216,025.18	1,016,347.95
合 计	1,270,434.94	961,938.19	1,216,025.18	1,016,347.95

11、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30,000,000.00	2021.01.18-2022.01.17	抵押+信用
工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	2021.04.02-2022.04.02	信用
工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	2021.05.13-2022.05.13	信用
工行深圳麒麟支行	20,000,000.00	2021.12.08-2022.12.06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10,800,000.00	2021.06.23-2022.06.23	抵押+信用
长沙银行	19,000,000.00	2021.04.25-2022.04.24	信用
华夏银行	20,000,000.00	2021.10.27-2022.10.27	抵押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2022.12.22-2022.12.22	信用
北京银行	27,000,000.00	2021.09.28-2022.09.28	抵押+信用
合 计	186,800,000.00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679,278.94	91.18%
1—2 年（含 2 年）	11,576,784.82	8.82%
合 计	131,256,063.76	100.00%

1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407,37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49.30
教育费附加	28,39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28.37
个人所得税	87,094.39
企业所得税	999,232.69
印花税	26,211.83
合 计	4,633,480.48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743, 092. 19	100%
合 计	3, 743, 092. 19	100. 00%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8, 000, 000. 00	2021. 2. 9-2023. 2. 9	抵押+信用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7, 750, 000. 00	2020. 9. 17-2023. 9. 17	信用
合 计	15, 750, 000. 00		

1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 501, 083. 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4, 894. 96
合 计	14, 086, 188. 11

17、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黄文良	78, 561, 600. 00	35. 34%	78, 561, 600. 00	35. 34%
黄 捷	20, 144, 000. 00	9. 06%	20, 144, 000. 00	9. 06%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 734, 400. 00	46. 21%	102, 734, 400. 00	46. 21%
王旭光	1, 850, 000. 00	0. 84%	1, 850, 000. 00	0. 84%
李美玲	1, 930, 000. 00	0. 87%	1, 930, 000. 00	0. 87%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680, 000. 00	4. 8%	10, 680, 000. 00	4. 8%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562, 000. 00	1. 6%	3, 562, 000. 00	1. 6%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810, 000. 00	0. 82%	1, 810, 000. 00	0. 82%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30, 000. 00	0. 46%	1, 030, 000. 00	0. 46%
合 计	222, 302, 000. 00	100. 00%	222, 302, 000. 00	100. 00%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446, 563, 338. 34	361, 162, 423. 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6, 563, 338. 34	361, 162, 423. 71
加：本期净利润	85, 917, 828. 80	85, 400, 914. 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2, 481, 167. 14	446, 563, 338. 34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985, 875, 582. 75	866, 868, 881. 79	1, 036, 385, 648. 70	907, 466, 020. 32
养护收入	221, 024, 723. 61	149, 819, 296. 52	149, 153, 712. 09	96, 597, 873. 87
设计服务收入	6, 133, 534. 32	2, 917, 128. 53	6, 733, 625. 02	2, 778, 308. 85
销售商品收入	-	-	478, 315. 83	491, 094. 20
合 计	1, 213, 033, 840. 68	1, 019, 605, 306. 84	1, 192, 751, 301. 64	1, 007, 333, 297. 24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585, 865. 14
教育费附加	1, 561, 268. 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0, 838. 06
印花税	341, 462. 62
车船税	14, 191. 7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517. 10
房产税	187, 847. 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 702. 58
个人所得税	426, 616. 49
其他专项收入	100, 107. 33
环境保护税	46, 602. 07
合 计	6, 054, 019. 08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884,216.94
减：利息收入	199,700.93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手续费支出	654,885.16
其他	-
合 计	14,339,401.17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政府补助利得	4,285,401.82
非常损失	631,305.05
其他	204,586.96
合 计	5,121,293.83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987.57
罚款支出	1,200.00
捐赠支出	50,000.00
非常损失	-
坏账损失	-
其他	1,141,714.63
税率政策调整	102,005.67
合 计	1,300,907.87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郭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



姓名 Full name 褚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重要提示：
1. 请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请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参照信息和其他信息，请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愿查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事主体应在设立后及时刻下营业执照，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公示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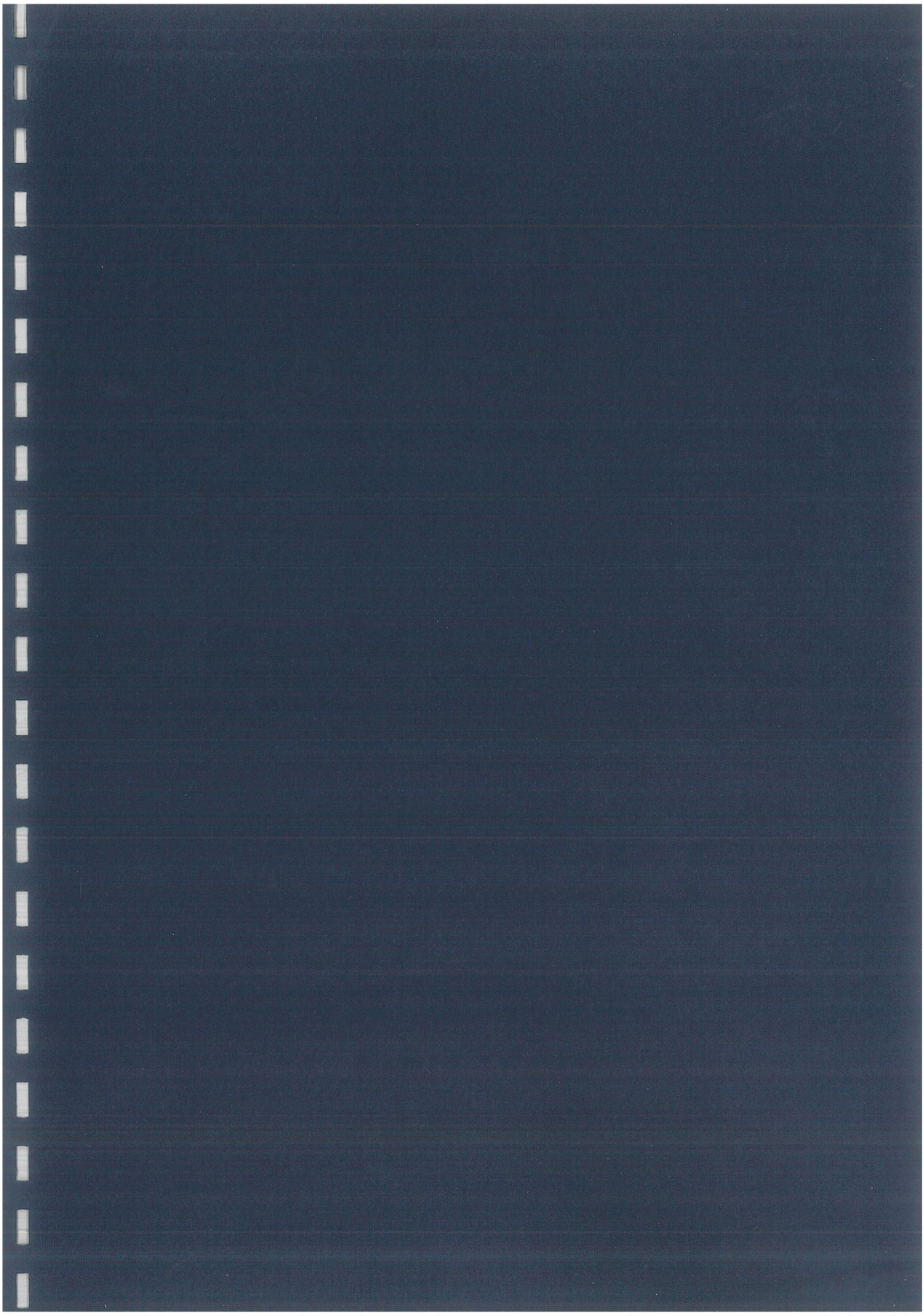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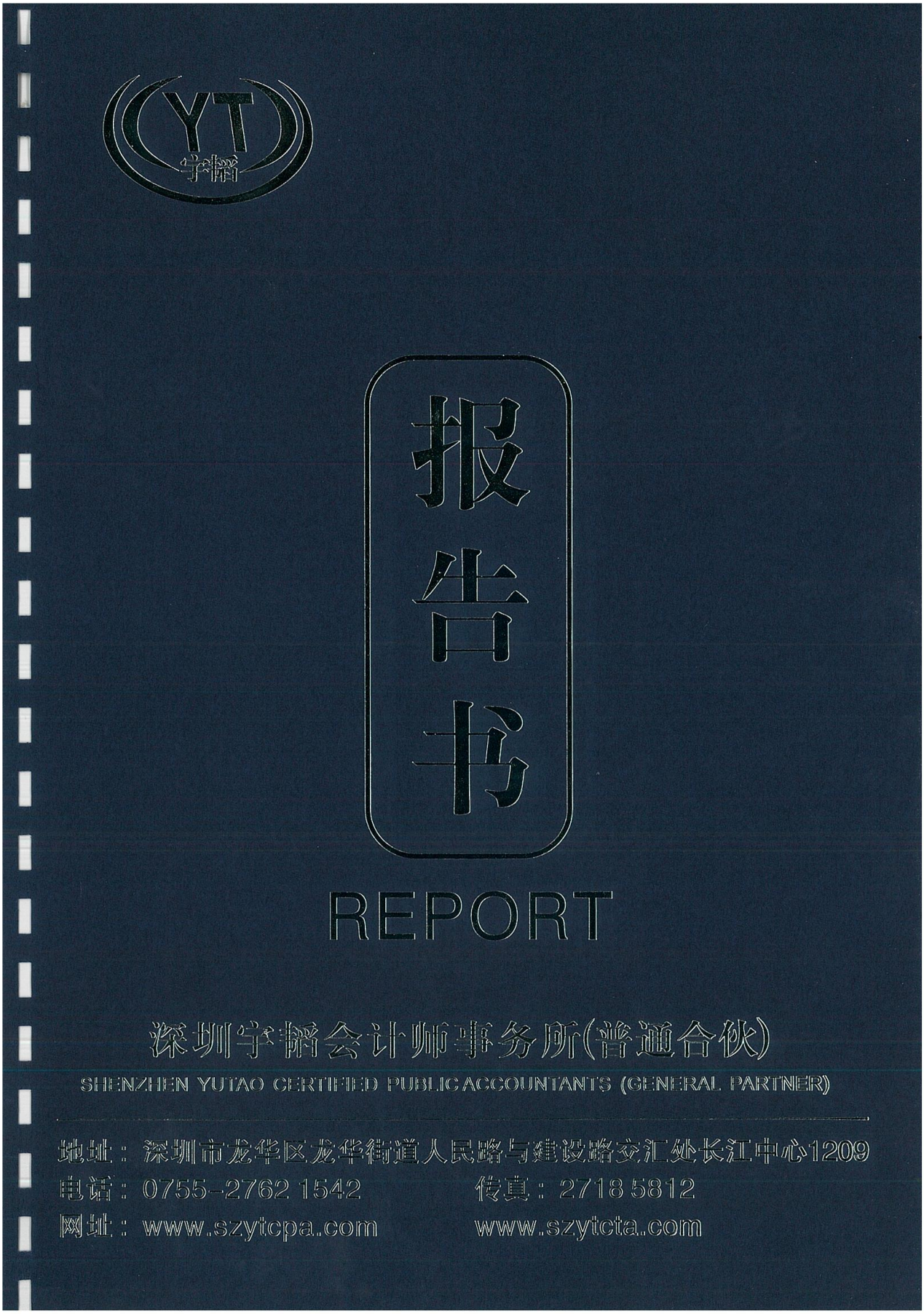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34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2023]字 04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22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1,300,693.23	87,545,1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922,076.35
应收账款	5.2	277,357,980.20	266,908,551.74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5.3	43,187,003.86	14,654,867.26
其他应收款	5.4	142,006,082.22	53,541,346.88
存货	5.5	275,580,017.15	446,913,269.09
合同资产	5.6	189,589,228.54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09,021,005.20	871,485,281.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63,589,000.00	33,2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59,376,918.35	46,544,471.00
在建工程	5.9	50,706,347.63	30,584,150.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6,462,793.25	58,719,266.65
开发支出		124,787,926.89	111,976,913.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	762,260.99	1,016,34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85,247.11	282,130,149.62
资产总计		1,364,706,252.31	1,153,615,431.60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308,300,000.00	186,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	134,900,441.83	131,256,063.7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8,882.08	5,681,439.92
应交税费	5.13	-19,623,352.88	4,633,480.48
其他应付款	5.14	2,868,419.93	3,743,092.1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2,044,390.96	332,114,07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	41,950,000.00	15,7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16	11,768,168.27	14,086,18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18,168.27	29,836,188.11
负债合计		485,762,559.23	361,950,264.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7	222,302,000.00	222,3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882,000.00	36,882,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8	619,759,693.08	532,481,16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943,693.08	791,665,167.14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364,706,252.31	1,153,615,431.60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5.19	1,262,898,033.50		1,213,033,840.68
减：营业成本	5.19	1,059,959,473.99		1,019,605,306.84
税金及附加		6,026,364.70		6,054,019.08
销售费用		2,767,725.90		2,626,227.75
管理费用		80,655,342.73		76,002,320.74
财务费用	5.20	15,167,192.75		14,339,401.17
其中：利息费用		14,875,652.38		13,884,216.94
利息收入		151,752.54		199,700.9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21,933.43		94,406,565.10
加：营业外收入	5.21	1,904,511.76		5,121,293.83
减：营业外支出	5.22	320,653.23		1,300,90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9,905,791.96		98,226,951.06
减：所得税费用		12,627,266.02		12,309,12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78,525.94		85,917,828.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278,525.94		85,917,828.80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983,69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983,69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389,78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73,4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49,88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2,2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25,36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8,3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84,10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19,10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03,20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03,20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424,380.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424,38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148,3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75,65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23,98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0,39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47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45,17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0,693.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278,525.9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29,458.79
无形资产摊销	2,256,47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04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75,65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55,97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1,56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69,685.39
其他	2,798,4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8,329.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300,693.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45,170.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477.4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532,481,167.14	791,665,1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532,481,167.14	791,665,16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7,278,525.94	87,278,52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7,278,525.94	87,278,52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619,759,693.08	878,943,693.08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0.20万元，实收资本为22230.2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

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九） 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生产过程的农业生产成本（前期费用）及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提供施工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款项确定。

（十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十二）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

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

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
运输工具	5	18 %
电子设备	5	18 %
其他设备	5	18 %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

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
银行存款	81,279,693.23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
合　　计	**81,300,693.23**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596,403.09	76.29%	-	211,596,403.09
1—2 年（含 2 年）	51,311,226.34	18.50%	-	51,311,226.34
2—3 年（含 3 年）	14,450,350.77	5.21%	-	14,450,350.77
合　计	**277,357,980.20**	**100.00%**	-	**277,357,980.20**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87,003.86	100.00%
合　计	**43,187,003.8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052,841.76	89.47%	-	127,052,841.76
1—2 年（含 2 年）	10,096,632.45	7.11%	-	10,096,632.45
2—3 年（含 3 年）	4,856,608.01	3.42%	-	4,856,608.01
合　计	**142,006,082.22**	**100.00%**	-	**142,006,082.22**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75, 580, 017. 15
合 计	**275, 580, 017. 15**

6、合同资产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工程承包项目	189, 589, 228. 54	100. 00%		
尚未到期的质保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土地一级开发项				
其他				
合 计	**189, 589, 228. 54**	**100. 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深圳中绿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10, 080, 000. 00	100%
深圳市中绿生态科技研究所	100, 000. 00	100%
惠州市粤湖苗木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100%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0%
中土集团高栏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 109, 000. 00	10%
赣州浩盈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 500, 000. 00	70%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16, 800, 000. 00	100%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0%
合 计	**63, 589, 000. 0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04,582.41	-		33,904,582.41
机器设备	41,535,180.23	22,186,630.50		63,721,810.73
运输工具	30,457,922.47	-		30,457,922.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8,130.47	175,275.64		4,323,406.11
合 计	**110,045,815.58**	**22,361,906.14**		**132,407,721.72**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029,630.25	2,423,807.76		14,453,438.01
机器设备	21,032,167.86	5,758,618.56		26,790,786.42
运输工具	26,531,557.15	1,254,304.29		27,785,861.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07,989.32	92,728.18		4,000,717.50
合 计	**63,501,344.58**	**9,529,458.79**		**73,030,803.3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544,471.00**			**59,376,918.35**

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湖电气器材与环境治理产业联合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30,584,150.95	20,122,196.68		50,706,347.63
合 计	**30,584,150.95**	**20,122,196.68**		**50,706,347.63**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016,347.95		254,086.96	762,260.99
合 计	**1,016,347.95**		**254,086.96**	**762,260.99**

11、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600,000.00	2022.01.25-2023.01.24	抵押+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2.05.07-2023.05.06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2.05.27-2023.05.23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2,000,000.00	2022.12.13-2023.12.13	信用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5,600,000.00	2022.01.11-2023.01.11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10,600,000.00	2022.05.31-2023.05.31	抵押+信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20,000,000.00	2022.12.21-2023.12.21	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49,000,000.00	2022.12.21-2023.12.21	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6,000,000.00	2022.07.04-2023.07.04	抵押
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20,000,000.00	2022.01.05-2023.01.05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30,000,000.00	2022.01.28-2023.01.27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20,000,000.00	2022.02.28-2023.02.27	抵押+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800,000.00	2022.03.23-2023.03.22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9,200,000.00	2022.05.19-2023.05.18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500,000.00	2022.07.22-2023.07.21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22.08.19-2023.08.18	信用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30,000,000.00	2022.03.30-2023.03.29	抵押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10,000,000.00	2022.06.02-2023.03.24	抵押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10.13-2023.10.13	抵押+信用
合 计	**308,300,000.00**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279,374.47	82.49%
1—2 年（含 2 年）	23,621,067.36	17.51%
合 计	**134,900,441.83**	**100.00%**

1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3,442,54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31.76
教育费附加	18,870.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80.50
个人所得税	62,483.62
企业所得税	3,681,222.04
合 计	**-19,623,352.88**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8,419.93	100.00%
合 计	**2,868,419.93**	**100.00%**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6,000,000.00	2021.02.09-2023.02.09	保证担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950,000.00	2020.09.17-2023.09.17	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22.12.21-2024.12.15	信用
合 计	**41,950,000.00**		

1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1,768,168.27
合 计	**11,768,168.27**

17、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黄文良	78,561,600.00	35.34%	78,561,600.00	35.34%
黄 捷	20,144,000.00	9.06%	20,144,000.00	9.06%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34,400.00	46.21%	102,734,400.00	46.21%
王旭光	1,850,000.00	0.84%	1,850,000.00	0.84%
李美玲	1,930,000.00	0.87%	1,930,000.00	0.87%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80,000.00	4.8%	10,680,000.00	4.8%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2,000.00	1.6%	3,562,000.00	1.6%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0	0.82%	1,810,000.00	0.82%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0.46%	1,030,000.00	0.46%
合 计	**222,302,000.00**	**100.00%**	**222,302,000.00**	**100.00%**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532, 481, 167. 14**	**446, 563, 338. 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2, 481, 167. 14	446, 563, 338. 34
加：本期净利润	87, 278, 525. 94	85, 917, 828. 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9, 759, 693. 08**	**532, 481, 167. 14**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1, 018, 683, 594. 62	888, 226, 629. 74	985, 875, 582. 75	866, 868, 881. 79
养护收入	235, 910, 408. 50	161, 737, 711. 41	221, 024, 723. 61	149, 819, 296. 52
设计服务收入	6, 666, 827. 13	2, 570, 017. 84	6, 133, 534. 32	2, 917, 128. 53
销售商品收入	1, 637, 203. 25	1, 125, 115. 00	-	-
合 计	**1, 262, 898, 033. 50**	**1, 053, 659, 473. 99**	**1, 213, 033, 840. 68**	**1, 019, 605, 306. 84**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 875, 652. 38
减：利息收入	151, 752. 54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手续费支出	443, 292. 91
其他	-
合 计	**15, 167, 192. 75**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政府补助利得	1,351,639.91
非常损失	-
其他	552,871.85
合 计	**1,904,511.76**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罚款支出	
捐赠支出	118,825.04
非常损失	-
坏账损失	-
其他	188,258.83
税率政策调整	13,569.36
合 计	**320,653.23**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褚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信阳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应于规定时间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证书序号：00124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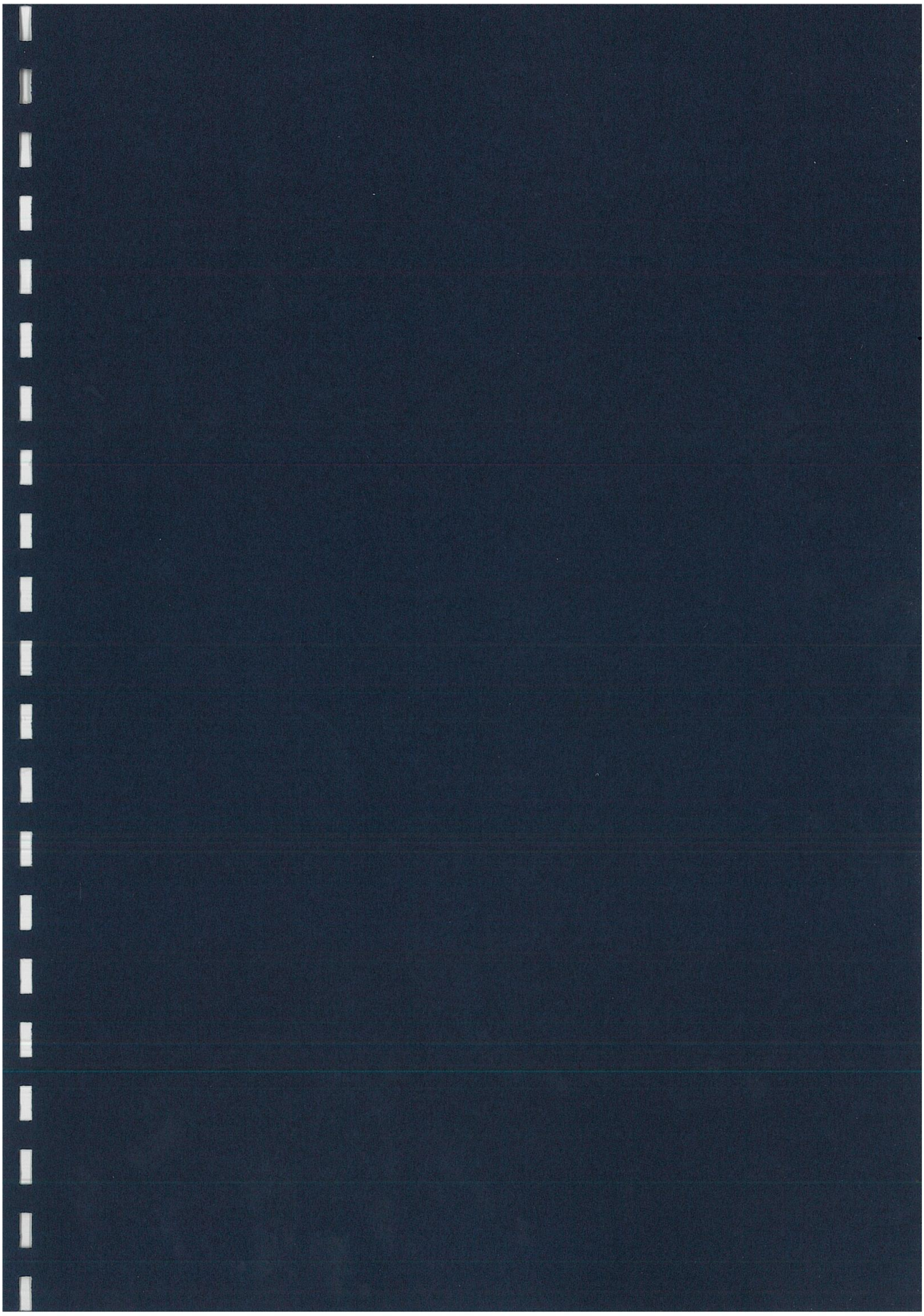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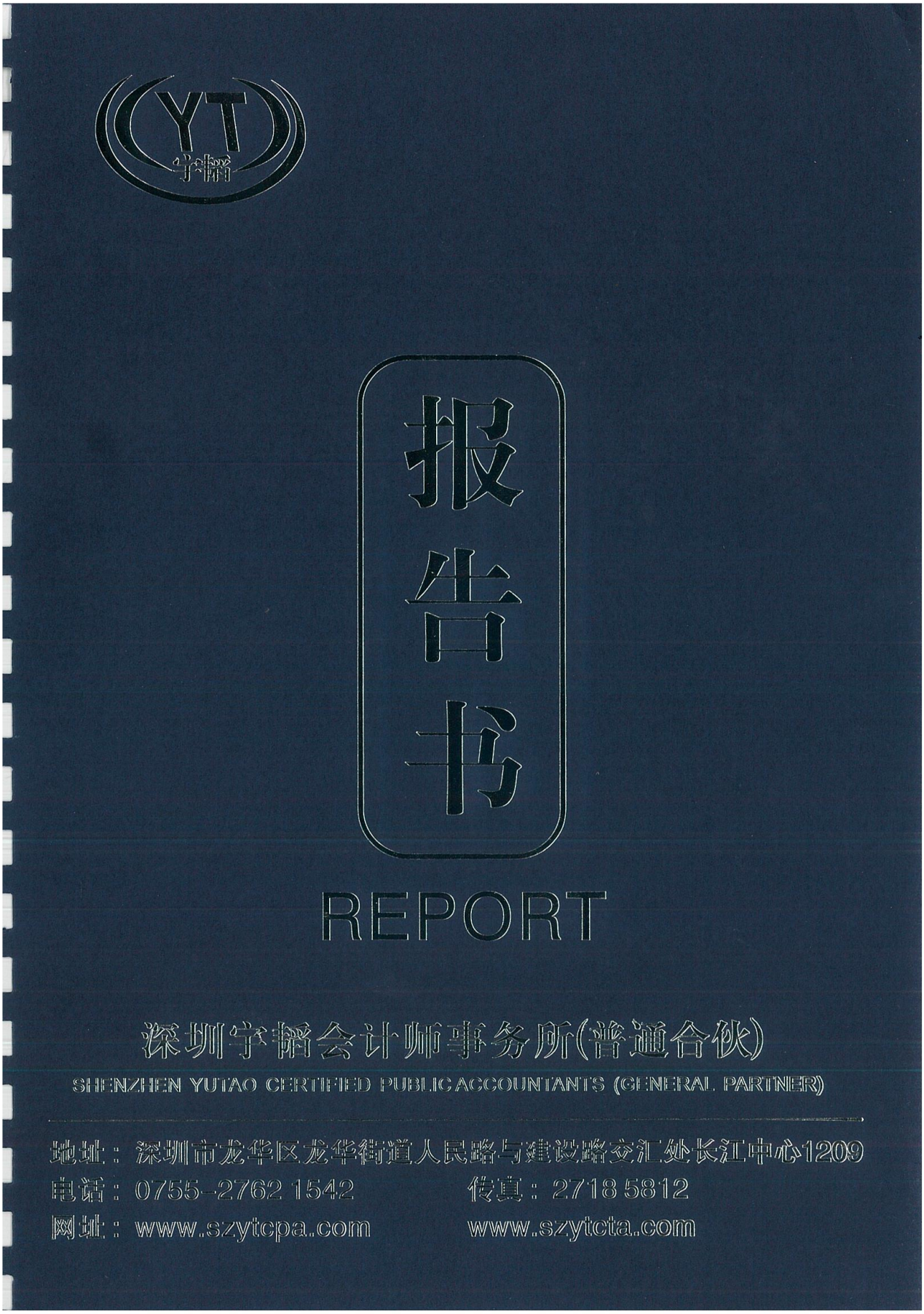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34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2024]字02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2 月 2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64,968,047.98	81,300,69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	310,349,551.43	277,357,980.20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5.3	32,148,883.28	43,187,003.86
其他应收款	5.4	66,809,753.18	142,006,082.22
存货	5.5	346,635,993.30	275,580,017.15
合同资产	5.6	238,473,207.28	189,589,228.5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9,385,436.45	1,009,021,00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63,589,000.00	63,5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49,494,247.90	59,376,918.35
在建工程	5.9	64,858,695.52	50,706,34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4,471,081.23	56,462,793.25
开发支出		145,362,159.08	124,787,926.89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	7,483,081.00	762,2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258,264.73	355,685,247.11
资产总计		1,444,643,701.18	1,364,706,252.31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243,300,000.00	308,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	171,228,458.48	134,900,441.8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620,929.16	5,598,882.08
应交税费	5.13	2,569,504.56	-19,623,352.88
其他应付款	5.14	5,876,729.12	2,868,419.9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8,595,621.32	432,044,39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	47,170,000.00	41,9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16	999,833.67	11,768,168.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69,833.67	53,718,168.27
负债合计		476,765,454.99	485,762,55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7	222,302,000.00	222,3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882,000.00	36,882,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8	708,694,246.19	619,759,69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878,246.19	878,943,693.08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444,643,701.18	1,364,706,252.31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5.19	1,283,028,308.58	1,262,898,033.50
减：营业成本	5.19	1,075,557,523.41	1,059,959,473.99
税金及附加		5,878,713.72	6,026,364.70
销售费用		3,942,094.30	2,767,725.90
管理费用		80,371,758.26	80,655,342.73
财务费用	5.20	16,739,598.83	15,167,192.75
其中：利息费用		16,851,052.33	14,875,652.38
利息收入		379,551.08	151,752.5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38,620.06	98,321,933.43
加：营业外收入	5.21	1,255,888.50	1,904,511.76
减：营业外支出	5.22	629,458.35	320,65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01,165,050.21	99,905,791.96
减：所得税费用		12,230,497.10	12,627,266.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34,553.11	87,278,525.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934,553.11	87,278,525.94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117,22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9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641,21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947,74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60,7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6,25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74,7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66,43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25,46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4,23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9,69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9,69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648,33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1,05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99,38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9,38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2,64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0,69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68,047.9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934,553.1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68,768.23
无形资产摊销	1,991,712.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29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51,052.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55,97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89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551,230.36
其他	13,9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66,436.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968,047.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300,69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2,645.2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619,759,693.08	878,943,69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619,759,693.08	878,943,69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8,934,553.11	88,934,55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8,934,553.11	88,934,55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708,694,246.19	967,878,246.19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0.20万元，实收资本为22230.2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九） 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生产过程的农业生产成本（前期费用）及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提供施工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款项确定。

（十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十二）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
运输工具	5	18 %
电子设备	5	18 %
其他设备	5	18 %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64,937,037.98
其他货币资金	31,010.00
合　计	**64,968,047.98**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24,351,690.73	72.29%		224,351,690.73
1—2年（含2年）	62,535,434.61	20.15%		62,535,434.61
2—3年（含3年）	23,462,426.09	7.56%		23,462,426.09
合　计	**310,349,551.43**	**100.00%**		**310,349,551.43**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148,883.28	100.00%
合　计	**32,148,883.2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0,442,783.70	90.47%		60,442,783.70
1—2年（含2年）	4,349,314.93	6.51%		4,349,314.93
2—3年（含3年）	2,017,654.55	3.02%		2,017,654.55
合　计	**66,809,753.18**	**100.00%**		**66,809,753.18**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346, 635, 993. 30
合 计	346, 635, 993. 30

6、合同资产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工程承包项目	238, 473, 207. 28	100. 00%		
尚未到期的质保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土地一级开发项				
其他				
合 计	238, 473, 207. 28	100. 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深圳中绿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10, 080, 000. 00	100%
深圳市中绿生态科技研究所	100, 000. 00	100%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100%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0%
中土集团高栏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 109, 000. 00	10%
赣州浩盈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 500, 000. 00	70%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16, 800, 000. 00	100%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0%
合 计	63, 589, 000. 0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04,582.41			33,904,582.41
机器设备	63,721,810.73		6,641.59	63,715,169.14
运输工具	30,457,922.47		278,044.44	30,179,878.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23,406.11	6,641.59		4,330,047.70
合　计	**132,407,721.72**	**6,641.59**	**284,686.03**	**132,129,677.28**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53,438.01	2,423,807.76		16,877,245.77
机器设备	26,790,786.42	6,603,041.52		33,393,827.94
运输工具	27,785,861.44	730,399.43	264,142.22	28,252,118.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00,717.50	111,519.52		4,112,237.02
合　计	**73,030,803.37**	**9,868,768.23**	**264,142.22**	**82,635,429.3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76,918.35**			**49,494,247.90**

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湖电气器材与环境治理产业联合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0,706,347.63	14,182,634.11	30,286.22	64,858,695.52
合　计	**50,706,347.63**	**14,182,634.11**	**30,286.22**	**64,858,695.5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62,260.99	7,473,114.60	752,294.59	7,483,081.00
合　计	**762,260.99**	**7,473,114.60**	**752,294.59**	**7,483,081.00**

11、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600,000.00	2023.1.13-2024.1.11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3.4.19-2024.4.18	信用+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3.6.8-2024.6.1	信用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00.00	2023.12.28-2024.12.28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24,000,000.00	2023.6.30-2024.6.30	抵押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6,000,000.00	2023.8.25-2024.8.25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4,000,000.00	2023.9.27-2024.9.27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6,000,000.00	2023.10.18-2024.10.17	信用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40,000,000.00	2023.4.28-2024.4.26	抵押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7,200,000.00	2023.4.25-2024.4.2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30,000,000.00	2023.1.31-2024.1.30	抵押+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20,000,000.00	2023.2.28-2024.2.27	抵押+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6,800,000.00	2023.3.24-2024.3.23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9,200,000.00	2023.5.12-2024.5.11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500,000.00	2023.7.13-2024.7.12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23.8.4-2024.8.3	信用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10.18-2024.10.17	抵押
合 计	**243,300,000.00**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708,543.23	85.68%
1—2 年（含 2 年）	24,519,915.25	14.32%
合 计	**171,228,458.48**	**100.00%**

1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077,90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972.56
教育费附加	293,31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266.41
企业所得税	5,993,995.75
印花税	151,864.96
合 计	**2,569,504.56**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876, 729. 12	100. 00%
合 计	**5, 876, 729. 12**	**100. 00%**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6, 680, 000. 00	2022. 12. 21-2024. 12. 15	抵押+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 000, 000. 00	2023. 8. 18-2025. 8. 17	抵押+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 490, 000. 00	2023. 8. 18-2025. 8. 17	抵押+信用
合 计	**47, 170, 000. 00**		

1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99, 833. 67
合 计	**999, 833. 67**

17、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黄文良	78, 561, 600. 00	35. 34%	78, 561, 600. 00	35. 34%
黄 捷	20, 144, 000. 00	9. 06%	20, 144, 000. 00	9. 06%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 734, 400. 00	46. 21%	102, 734, 400. 00	46. 21%
王旭光	1, 850, 000. 00	0. 84%	1, 850, 000. 00	0. 84%
李美玲	1, 930, 000. 00	0. 87%	1, 930, 000. 00	0. 87%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680, 000. 00	4. 8%	10, 680, 000. 00	4. 8%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562, 000. 00	1. 6%	3, 562, 000. 00	1. 6%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810, 000. 00	0. 82%	1, 810, 000. 00	0. 82%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30, 000. 00	0. 46%	1, 030, 000. 00	0. 46%
合 计	**222, 302, 000. 00**	**100. 00%**	**222, 302, 000. 00**	**100. 00%**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619, 759, 693. 08	532, 481, 167. 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9, 759, 693. 08	532, 481, 167. 14
加：本期净利润	88, 934, 553. 11	87, 278, 525. 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8, 694, 246. 19	619, 759, 693. 08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1, 150, 710, 929. 63	984, 104, 824. 89	1, 018, 683, 594. 62	894, 526, 629. 74
养护收入	130, 919, 953. 89	89, 478, 142. 61	235, 910, 408. 50	161, 737, 711. 41
设计服务收入	1, 367, 138. 84	1, 944, 269. 69	6, 666, 827. 13	2, 570, 017. 84
销售商品收入	30, 286. 22	30, 286. 22	1, 637, 203. 25	1, 125, 115. 00
合 计	1, 283, 028, 308. 58	1, 075, 557, 523. 41	1, 262, 898, 033. 50	1, 059, 959, 473. 99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 851, 052. 33
减：利息收入	379, 551. 0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268, 097. 58
其他	
合 计	16, 739, 598. 83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2,097.78
政府补助利得	1,112,000.00
非常损失	89,000.00
其他	42,790.72
合 计	1,255,888.50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罚款支出	569,305.93
捐赠支出	60,000.00
非常损失	
坏账损失	
其他	152.42
税率政策调整	
合 计	629,458.35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郭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褚蕾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褚蕾

姓名 Full name	褚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洋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电子版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市场主体每年须于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逾期未报送的，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证书序号：00124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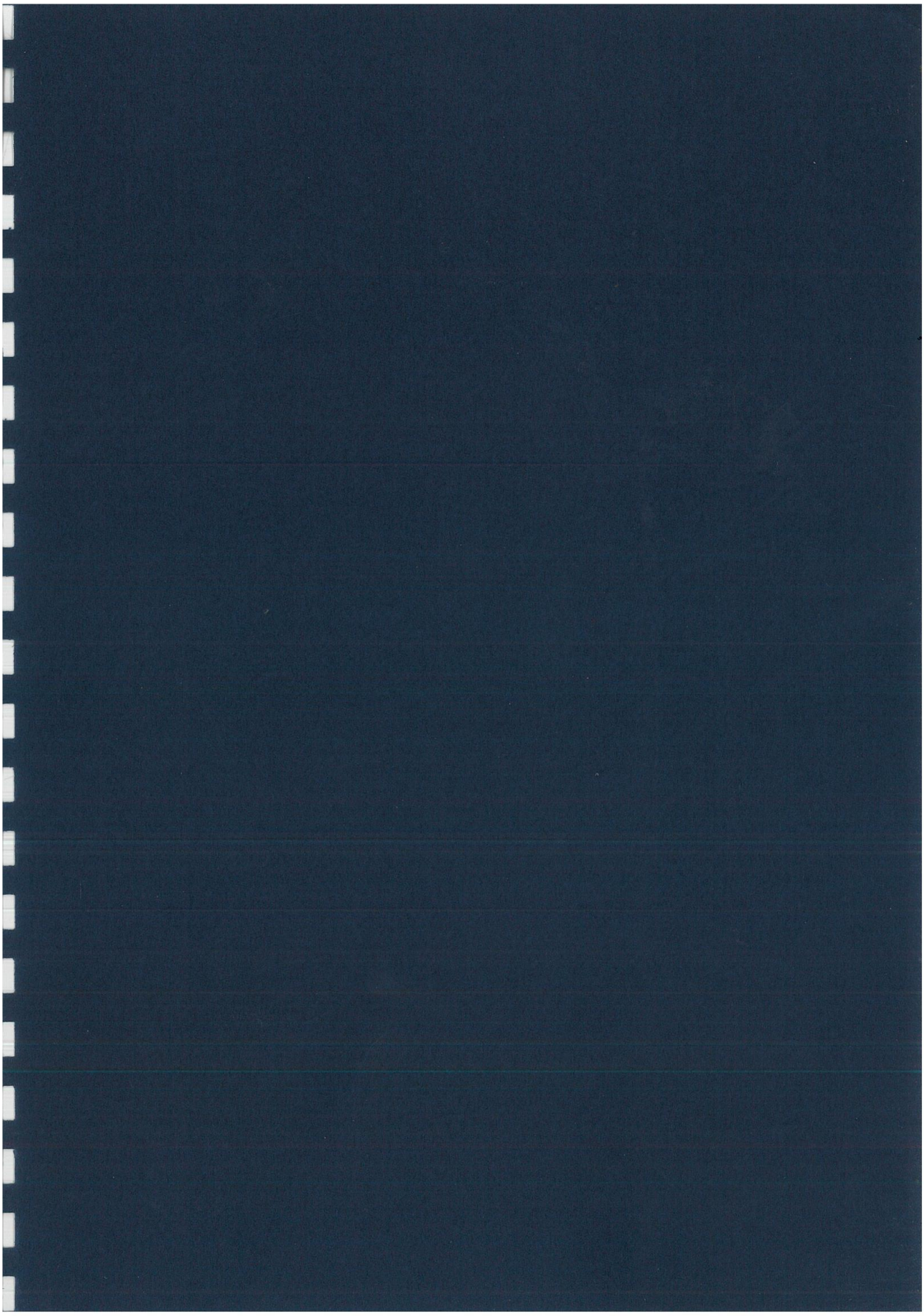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5年同类项目的获奖证书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国家级	2021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2021.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福田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二标段）	2021.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景观与湿地修复关键技术	2020.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2021.1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2020.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2023.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石岩街道水田公园建设工程	2023.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2021.1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金龙路绿化提升工程	2021.1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侨城坊景观工程	2020.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2021.1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2023.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工程	2022.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	2022.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楼村水（翠湖社区段）两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020.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2019.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江中高速公路港口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	2019.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	增城区新塘镇田心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2020.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4 个，省级奖项：16 个。			

投标人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3989753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6.1.1 国优铜奖--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CHSLA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宏佳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文良、杨 帆、王旭光、庄利生、
骆小妹、许良禹、肖 鑫、林晓东、林芳锐、
杨俊杰、吴怀丹、王玉丰、陈楚槟、郑少佳、
陈泽洪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1—GC3—1321

6.1.3 国优银奖--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文良、王雪芹、刘明辉、王旭光、刘胜、庄利生、胡耀欢、骆小妹、肖军、郑慧芬、李广清、陆耀聪

2020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0—GC2—0771

6.1.4 国优银奖--福田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 年部分)施工(二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福田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 年部分）施工（二标段）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何良勇、刘明辉、刘 胜、肖 军、胡耀欢、王雪芹、林泽榕、骆丽花、姚希诺、许日强、吴杏心、杨永恒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1—GC2—0371

6.1.5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景观与湿地修复关键技术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景观与湿地修复关键技术

奖 励 等 级：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瑞利、王 辉、黄文良、邱国玉、
柴民伟、王旭光、沈小雪、刘明辉、石 聪、
宋 雪、张善发、黄 捷、杨 芳、石建斌、
胡耀欢

2020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0—KJ2—0041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6.1.6 省优金奖--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毕荣、王旭光、骆小妹、何良勇

证书编号：2021-GDGC-041

二〇二一年十月

6.1.7 省优金奖--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　帆、张　娟、骆小妹、肖　鑫

证书编号：2020-GDGC-149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6.1.8 省优金奖--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庄利生、肖 军、华健林、杨永恒

证书编码：2023-GDGC-057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6.1.9 省优金奖--石岩街道水田公园建设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石岩街道水田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陆耀聪、王虹娟、郑勤鹏、姚希诺

证书编码：2023-GDGC-029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6.1.10 省优金奖--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肖军、黄锦慧、郑惠芬、韩鹏

证书编号：2021-GDGC-042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6.1.11 省优金奖--金龙路绿化提升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金龙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吴怀丹、刘明辉、杨帆、骆丽花

证书编号：2021-GDGC-043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6.1.12 省优金奖--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荣誉证书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YLgc2019032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6.1.13 省优银奖--侨城坊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侨城坊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宋为昊、刘明辉、胡耀欢、林仕雄

证书编号：2020-GDGC-218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6.1.14 省优银奖--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胡耀欢、王辉、庄利生、王雪芹

证书编号：2021-GDGC-235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6.1.15 省优银奖--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品质提升景观改造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许良禹、肖 鑫、林芳锐、张 娟

证书编码：2023-GDGC-162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6.1.16 省优银奖--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彭诚、杨永恒、骆丽花、肖鑫

证书编号：2022-GDGC-244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6.1.17 省优银奖--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西乡街道西乡大众广场区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庄利生、许日强、何良勇、林泽榕

证书编号：2022-GDGC-127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6.1.18 省优银奖--楼村水（翠湖社区段）两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楼村水（翠湖社区段）两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玉石、庄利生、林泽榕、林芳锐

证书编号：2020-GDGC-217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6.1.19 省优银奖--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荣誉证书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荣获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YLgc2019241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6.1.20 省优银奖--江中高速公路港口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



荣誉证书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江中高速公路港口出入口绿化提升工程 荣获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YLgc2019243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6.1.21 省优铜奖--增城区新塘镇田心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增城区新塘镇田心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郑若华、郑少宏、肖　军、郑惠芬

证书编号：2020-GDGC-275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8、其他

8.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30.2 万元	建立日期	2002-05-28
企业法人代表	黄文良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105 人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公司施工总承包二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造林工程）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其他	**企业诚信：** 1、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2、深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8.2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8.2.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6 44X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黄文良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2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644XR
注册号:	4403011034065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	黄文良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223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5-28
营业期限:	自2002-05-28起至2032-05-28止
核准日期:	2021-01-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余干县分公司,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4:33: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4:33:1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捷	2014.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良	7856.1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旭光	18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美玲	19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3.4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4:33: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8.2.3 投标人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3989753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8.3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8.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3882644XR　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注册资本：22230.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16076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4875

8.3.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551485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法　定　代　表　人：黄文良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2日

资　质　等　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8.3.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建立时间	200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2223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3882644X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3877-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文良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文良	职务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明辉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7年01月22日			

业务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01 月19 日
No.AF 0498056

8.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 44X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830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黄文良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16日 至 2025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8.5 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8.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KZIC 坤泽国际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7524J0265R0M

兹 证 明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 44X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质量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09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ISO 9001

ISO 9001

8.5.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造林工程）



KZIC 坤泽国际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7524Q0266ROM

兹 证 明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P栋三楼301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P栋三楼30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质量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抚育及维护清理；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刺果藤、紫茎泽兰）防治及监测调查；有害生物防制（治）（病虫害防治（制）、四害消杀、白蚁红火蚁防治）；环卫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花卉租摆、布置、种植；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巡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09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ISO 9001　ISO 9001

8.5.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KZIC 坤泽国际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7524E0267ROM

兹 证 明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环境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抚育及维护清理；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刺果藤、紫茎泽兰）防治及监测调查；有害生物防制（治）（病虫害防治（制）、四害消杀、白蚁红火蚁防治）；环卫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花卉租摆、布置、种植；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巡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09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8.5.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KZIC 坤泽国际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7524S0268R0M

兹 证 明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抚育及维护清理；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刺果藤、紫茎泽兰）防治及监测调查；有害生物防制（治）（病虫害防治（制）、四害消杀、白蚁红火蚁防治）；环卫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花卉租摆、布置、种植；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巡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9 月 09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8.5.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KZIC 坤泽国际认证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7524EI0019ROM

兹 证 明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生产/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31950-2023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抚育及维护清理；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刺果藤、紫茎泽兰）防治及监测调查；有害生物防制（治）（病虫害防治（制）、四害消杀、白蚁红火蚁防治）；环卫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花卉租摆、布置、种植；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巡查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1 月 18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105国道御峰国际1座512室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8.5.6 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KZIC 坤泽国际认证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7524PSC0016ROM

兹 证 明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生产/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售后服务能力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 27922-2011标准，达到
五 星 级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抚育及维护清理；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刺果藤、紫茎泽兰）防治及监测调查；有害生物防制（治）（病虫害防治（制）、四害消杀、白蚁红火蚁防治）；环卫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花卉租摆、布置、种植；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巡查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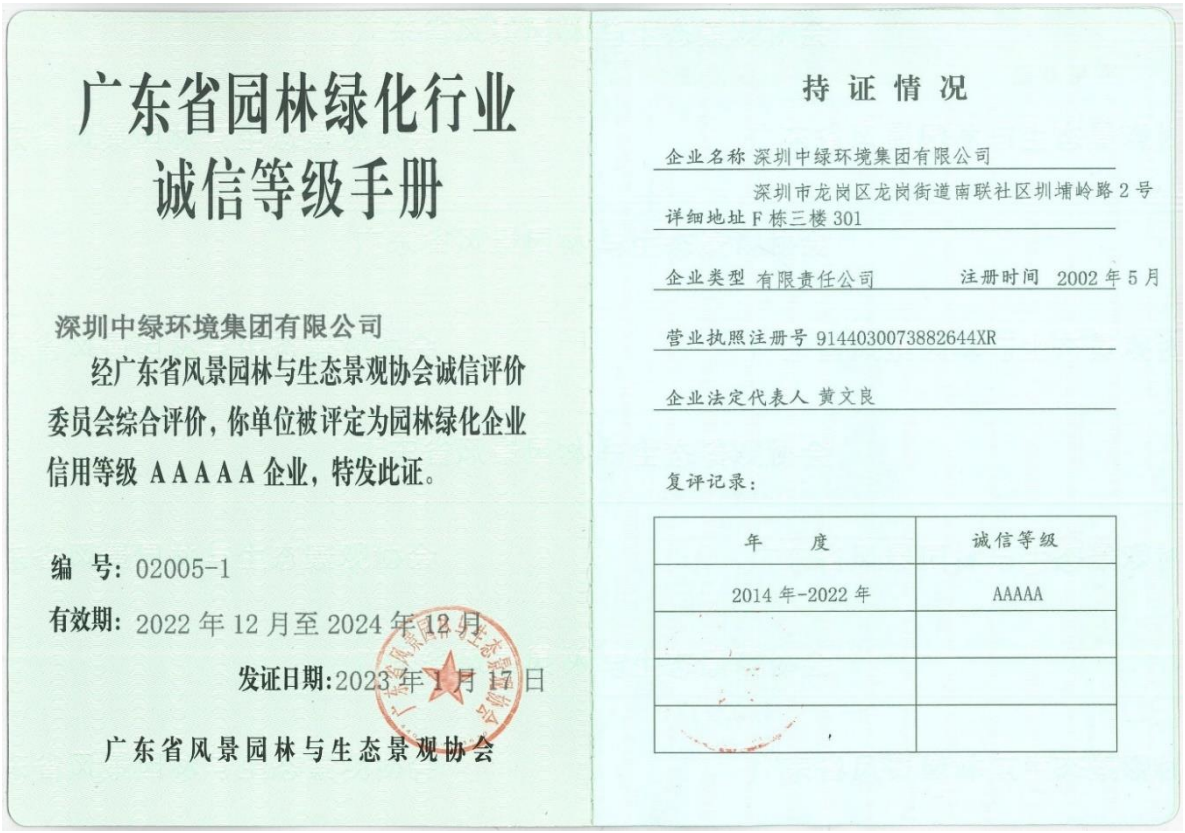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105国道御峰国际1座512室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8.6 企业诚信

8.6.1 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 号：02005-1
有效期：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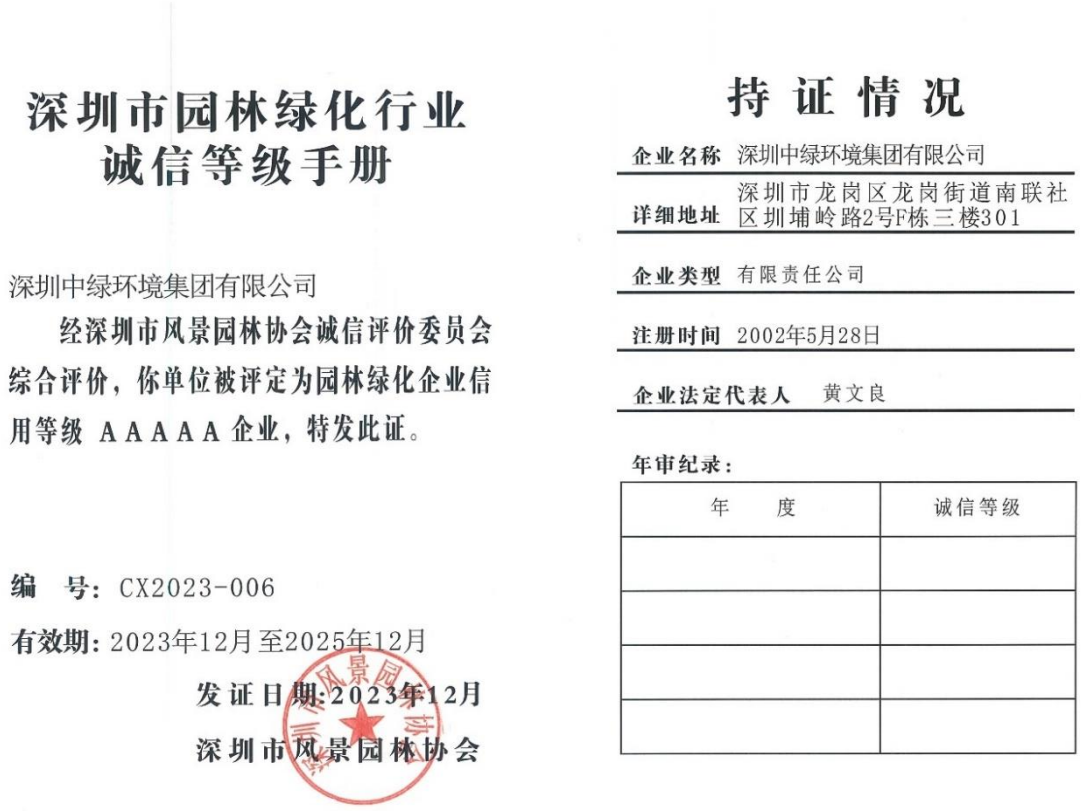
持 证 情 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02 年 5 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3882644XR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文良

复评记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2014 年-2022 年	AAAAA

8.6.2 深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 号：CX2023-006
有效期：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持 证 情 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02年5月28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文良

年审纪录：

年 度	诚信等级